

第五章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本項工作之目的為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海岸使用區位、使用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並區分適當之使用類別，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說明如下。

5.1 海岸相關各目的事業使用機關法規及管理範疇

目前我國與海岸及海洋管理有關的機關及法令非常多元複雜，除了地方縣市政府以外總共有二十多個政府機關分別主管其負責的業務，其任務內容可大約的分為海洋策略、海洋安全、海洋環境與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教育與科研等，權責部會包括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環保署、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等單位，如圖 2-3-1 及所示，涉及權責單位相當地廣泛。由於海域領土性質迥異於陸域，管理機制差異極大，各管理規範之間競合等議題均亟待解決。

本計畫將以海岸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以及開發計畫為範圍，建置 GIS 圖資，以利建議海域使用管理機制。海岸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體系如圖 5.1-1 及表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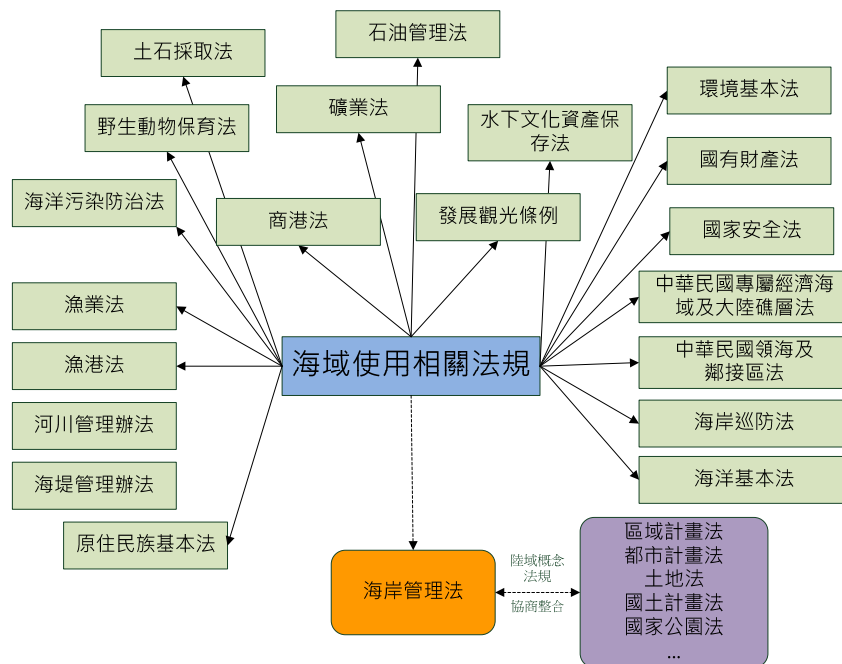


圖 5.1-1 海域使用管理牽涉相關法規示意圖

表 5.1-1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體系及管理範疇

類型	機關	法律名稱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海洋策略	內政部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中華民國領海
	內政部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國防部	國家安全法	山地、重要軍事設施、海岸管制區
	內政部	國土計畫法	全國國土
	內政部	區域計畫法	非都市土地
	內政部	都市計畫法	都市土地
	財政部	國有財產法	公有土地
	內政部	土地法	土地
	內政部	建築法	建築物
海洋安全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岸巡防法	海岸管制區
	財政部	海關緝私條例	通商口岸
	國防部	要塞堡壘地帶法	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演習區域
	海洋委員會	海洋基本法	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開發、海洋事務
海洋產業	農業委員會	漁港法	漁港區域
	海洋委員會	海洋基本法	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開發、海洋事務
	經濟部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園區、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
	農業委員會	漁業法	漁業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交通部	航業法	航線
	交通部	航路標識條例	航路標識
	交通部	商港法	商港區域
	交通部	發展觀光條例	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行政院	離島建設條例	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條例	農業用地
	財政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公共建設
	經濟部	礦業法	礦區
	經濟部	土石採取法	土石採取區
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海洋文化	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 文化部(其他)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
	海洋委員會	海洋基本法	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開發、海洋事務
	文化部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法	山坡地
	經濟部	水利法	河川區域、海堤區域、地下水管制地區、排水集水區域
	內政部	濕地保育法	濕地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
	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業委員會	森林法	森林、保安林
	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山坡地
	農業委員會	漁業法	人工魚礁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地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

5.2 海岸使用者盤點

根據社區心理學家(如 Rappaport,1987；Rappaport,1992；Perkins & Zimmerman,1995)之賦權理論，個人、組織與社區藉由學習、參與、合作過程或機制，獲得公共事務之參與，以提昇個人生活品質、組織功能與環境改善，本計畫援引建立海岸使用者參與並負擔部份管理機制，以促進使用者主動參與公共事務意願，進而改善海岸環境品質。

為釐清海岸使用者權責，依海岸管理法實施前後，區分海岸使用者，初步建議將海岸使用者分為「既有海岸使用者」及「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兩部份，盤點使用範圍包含海陸交界範圍潮間帶、公有自然沙灘等範圍之使用者為主。並以政府機關、學校、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重大開發計畫為主，並建置 GIS 圖資以利後續建立使用管理機制。

一、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目前內政部受理審查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類型包括：離岸風電（16 案）、太陽光電（8 案）、海纜（5 案）、海纜觀測系統（1 案）、工業區(港)（2 案）、軍港（1 案）、漁港（2 案）、保護區環境改善（1 案）、及深層海水管線（1 案），計有 37 案。如圖 5.2-1 及表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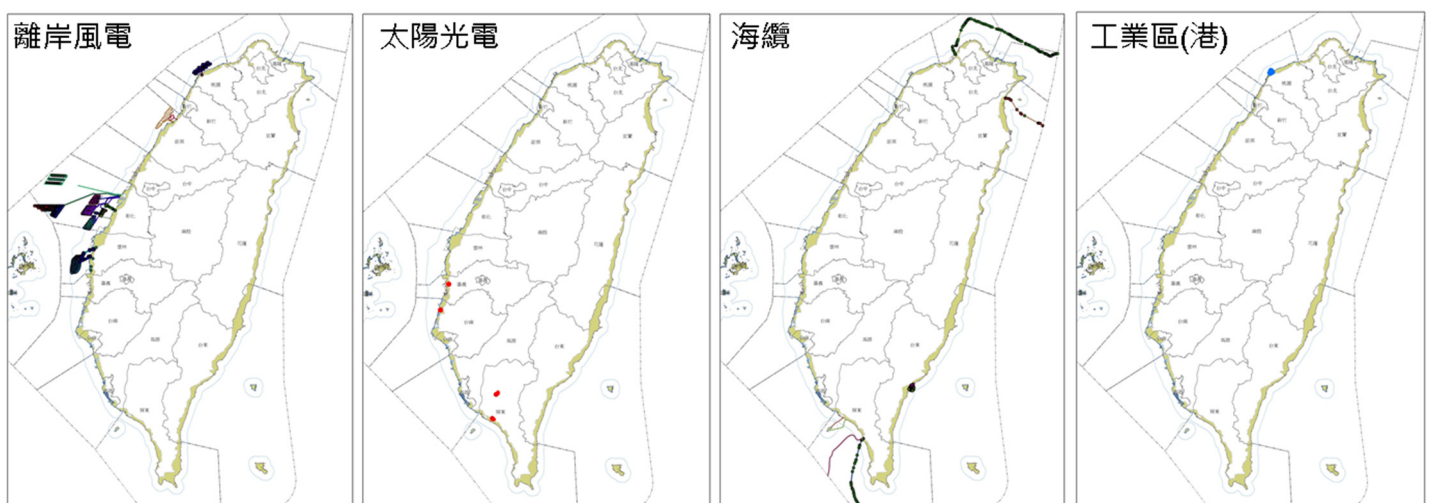


圖 5.2-1 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案件

表 5.2-1 依海岸管理法申請之使用者盤點結果統計表

項次	類型	開發計畫	申請單位
一	離岸風電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74 號風機	安威風力發電公司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福海風力發電公司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	海纜建設計畫	新橫太平洋海纜（NCP）建設計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海纜建設計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小琉球林邊海纜建設工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亞日本 2 號海纜系統(SJC2)建設計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建置計畫	港美集團
		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測系統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三	工業港	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四	軍港	「N-WH 計畫（威海計畫）」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五	漁港	臺東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新設南防波堤）	臺東縣政府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金門縣政府
六	保護區改善	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周邊整體環境改善	彰化縣政府
七	深層海水管線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六	太陽光電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二期工程	城市發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佳冬鄉天璣 40M 太陽能工程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宇一期嘉義太陽光電發電廠	廣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老虎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暨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恩富資本太陽能有限公司
		屏東縣佳冬鄉天璣 40M 太陽能工程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類型	開發計畫	申請單位
		(海審第二期)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期工程	城市發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大城鄉海精太陽能光電發電廠	海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既有海岸使用者：

盤點將以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為主，民間開發則納入申請開發許可的一般開發案。透過國土利用調查之資料為基礎，盤點海岸之公部門為主之政府機關、公用事業、學校等大型使用者為主，並透過正射影像、電子地圖、Google 衛星影像進行使用單位之研判及 GIS 圖資建置，分類包括之港區(漁港、商港、工業港、軍港、遊艇港)、海纜管道、電廠、風電設施、工業園區、廢棄物處理、機場、礦業資源、石油及天然氣、觀光遊憩、軍事國防、海岸巡防、海水淡化設施、深層海水利用、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國中小、高中職、公有自然沙灘...等圖資進行檢核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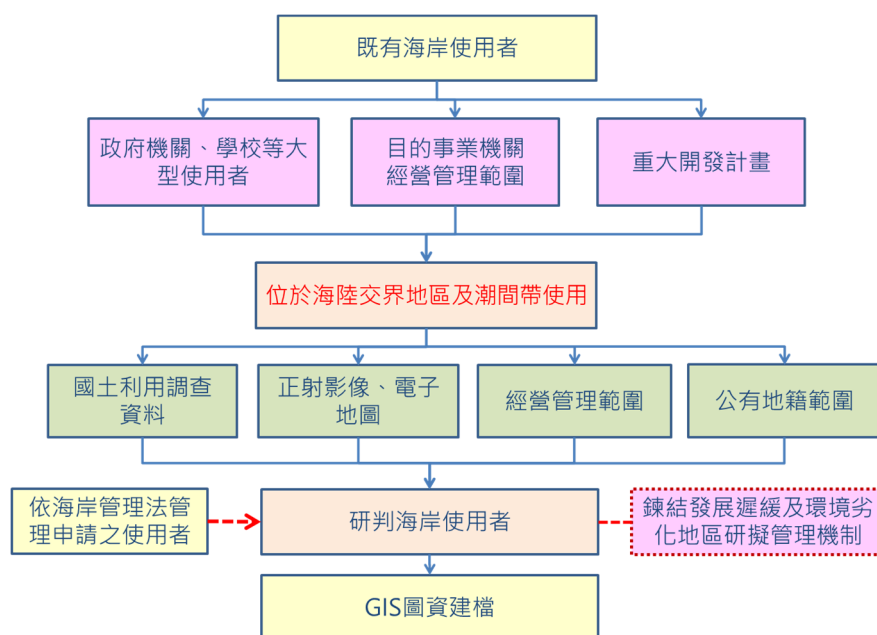


圖 5.2-2 海域使用者盤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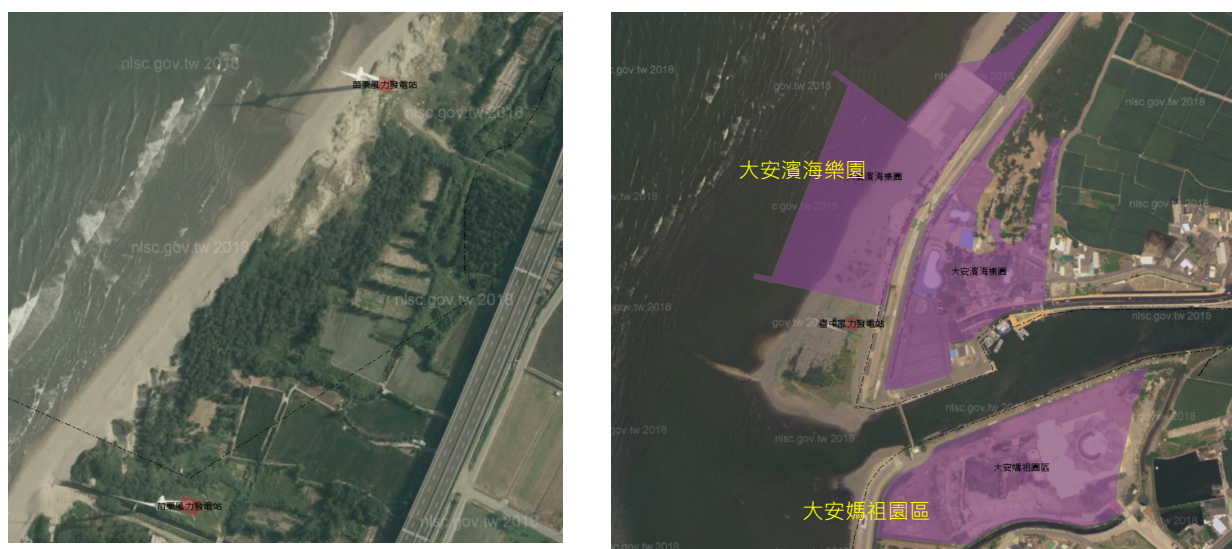


圖 5.2-3 使用者類型盤點：風機、開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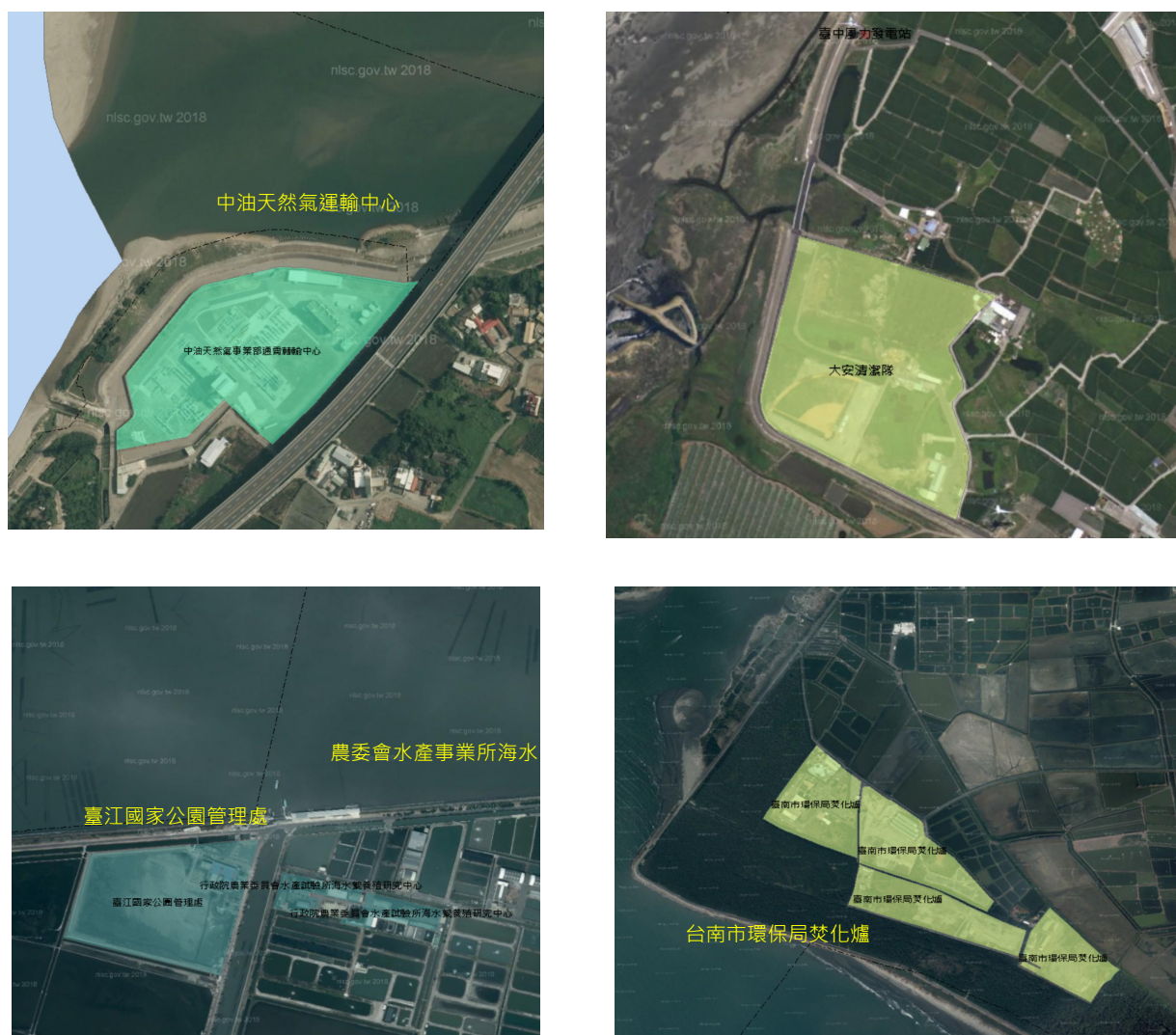


圖 5.2-4 使用者類型盤點：政府機關類型



圖 5.2-7 使用者類型盤點：風力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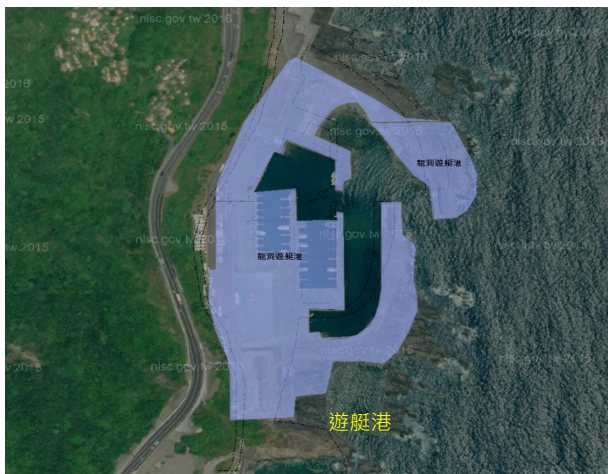




圖 5.2-9 使用者類型盤點：公有自然沙灘

以花蓮市海岸使用者盤點為例，海陸交界區範圍及鄰近使用者包括七星潭公有自然沙灘（花蓮縣政府）、深層海水取水管（光隆、台肥）、花蓮港區（臺灣港務公司）、垃圾掩埋場（新城、花蓮市）、軍事管制區（國防部）、海岸巡防（海巡署東部分署）、花蓮機場（交通部民航局）、工業園區（美崙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台肥海洋深層水園區-經濟部），東部海岸因發展腹地有限，相關鄰避設施、大型園區開發、機場、軍事設施、觀光遊憩及近年新興之海洋深層水產業均往海岸地區集中，使用類型多樣化，如圖 5.2-10。

另以新北淡水河口海岸使用為例，海陸交界區範圍及鄰近使用者包括第二類漁港（後厝漁港、六塊厝漁港、淡水第二漁港）、臺北港（臺灣港務公司）、淡水國際海纜站海纜（中華電信、全球光網、TPE、SJC2...）、公有自然沙灘（沙崙海水浴場）、軍事管制區（國防部）、海岸巡防（海巡署北部分署）、觀光遊憩（十三行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廢棄物處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八里垃圾焚化廠）、林口電廠（臺電公司），淡水河口海岸段為國際海纜登錄站重要海纜登陸點，鄰近臺北港及林口電廠等為重要工業及能源設施基地，並具有古蹟遺址等重要觀光遊憩資源，如圖 5.2-11。臺灣海岸初步盤點結果如圖 5.2-12 及表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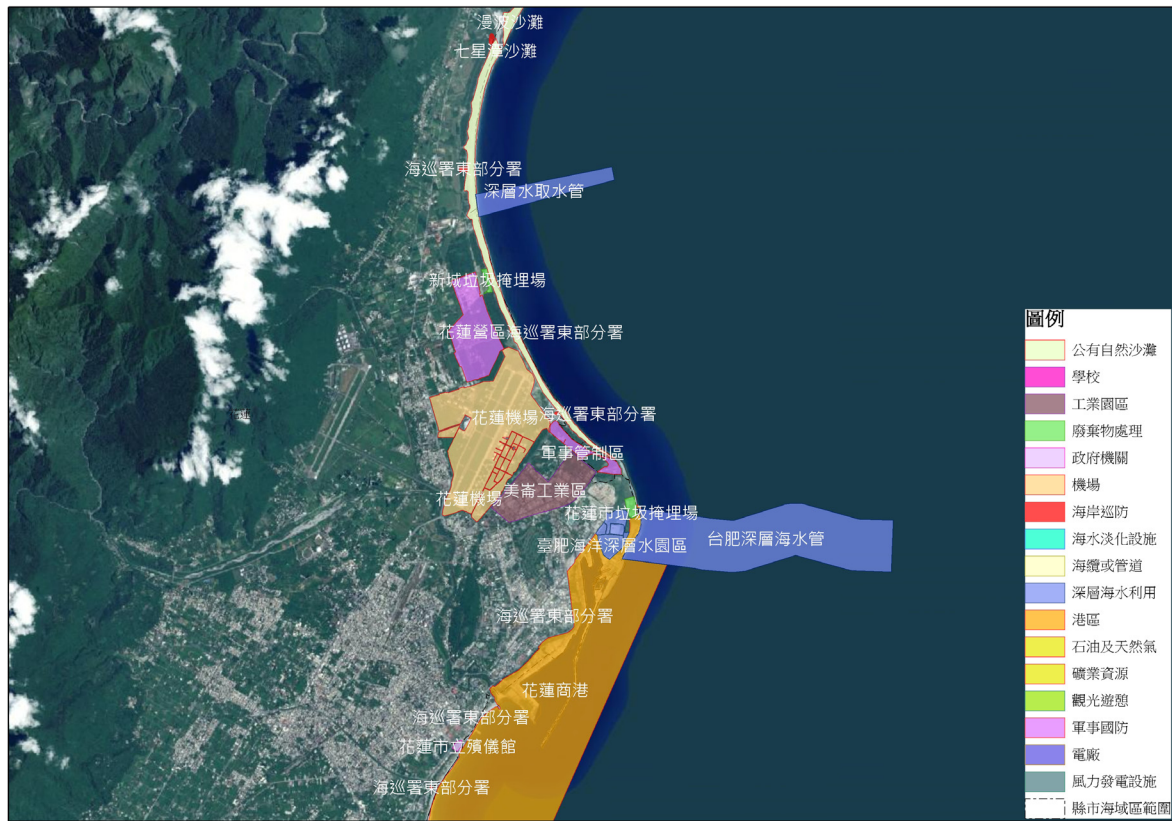


圖 5.2-10 花蓮海岸使用者盤點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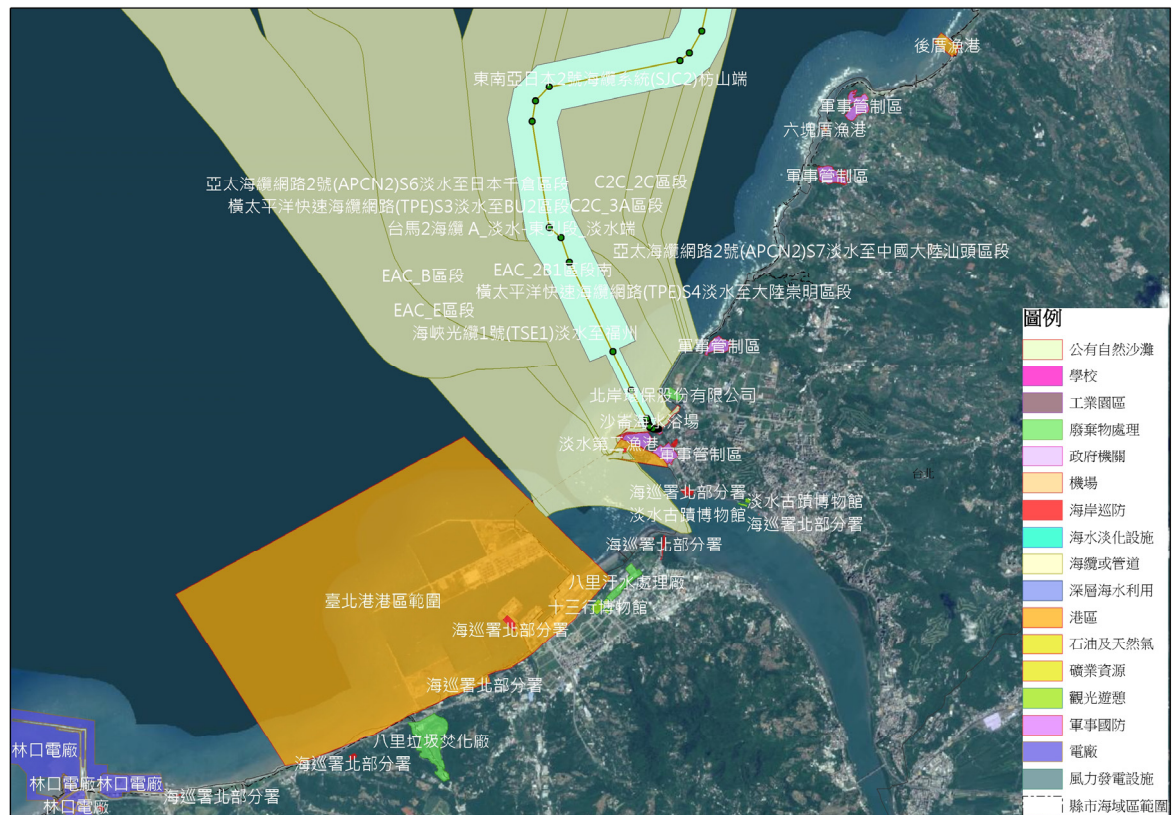


圖 5.2-11 新北市海岸使用者盤點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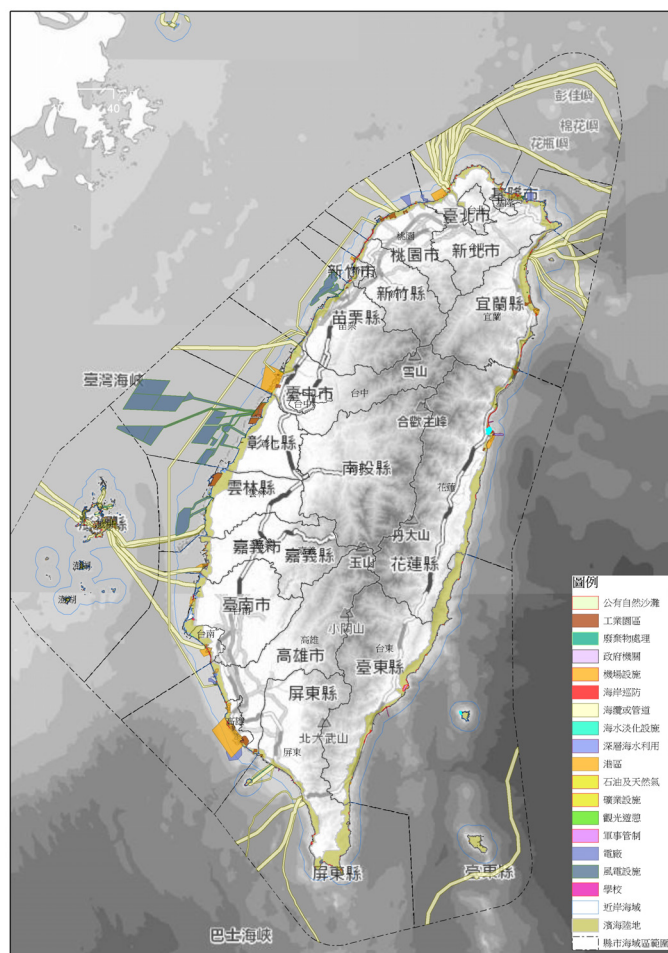


圖 5.2-12 海岸使用者初步盤點結果

表 5.2-2 海岸使用者初步盤點結果統計表

縣市	使用者	商港	漁港	軍港	遊艇港	工業港	海纜管道	風電設施	電廠	工業區	石油天然氣	礦業資源	海水淡化	深層海水	軍事管制	海岸巡防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機場設施	政府機關	廢棄物處理	觀光遊憩	公有自然沙灘	總計
基隆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5								5
	海洋科技博物館																						3		3
	國立海洋大學															1									1
	國防部			1											2										3
	基隆市政府		2																					1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
新北市	十三行博物館																						1		1
	中華電信公司						8																		8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																11

第五章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縣市	使用者	商港	漁港	軍港	遊艇港	工業港	海纜管道	風電設施	電廠	工業園區	石油天然氣	礦業資源	海水淡化	深層海水	軍事管制	海岸巡防	大專	高中職	國中小	機場設施	政府機關	廢棄物處理	觀光遊憩	公有自然沙灘	總計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6																		6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2			2	5
	長生電廠							1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54								54
	國防部													8											8
	淡水古蹟博物館																						1		1
	新北市政府		28																10			3		2	43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					2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
桃園市	中華電信公司						2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桃園市政府		2							1												1		3	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6									6
	國防部													1											1
	經濟部工業局					1				2															3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1
	臺灣電力公司							1																	1
新竹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8								8
	新竹市政府		2															2		3					7
	臺灣電力公司							1																	1
新竹縣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								11
	國防部													1											1
	新竹縣政府		4																			1	1	4	10
苗栗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2
	苗栗縣政府		9																2			3	3	4	21
	海洋公司							1																	1
	海能公司							3																	3
	經濟部工業局									1															1
	臺鹽實業公司													2									1		3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1														3
	臺灣電力公司							1																	1
臺中市	中華電信公司					1																		1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總報告書

縣市	使用者	商港	漁港	軍港	遊艇港	工業港	海纜管道	風電設施	電廠	工業區	石油天然氣	礦業資源	海水淡化	深層海水	軍事管制	海岸巡防	大專	高中職	國中小	機場設施	政府機關	廢棄物處理	觀光遊憩	公自然沙灘	有自然沙灘	總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									10
	經濟部工業局									2																2
	臺中市政府		3																1			1	3	1		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					2
	臺灣電力公司							1																		1
彰化縣	CIP							4																		4
	中國鋼鐵公司							2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沃旭							4																		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6									6
	海龍二號							2																		2
	海龍三號							2																		2
	經濟部工業局									1																1
	彰化縣政府		2																							2
	福海公司							2																		2
	臺灣電力公司							4																		4
雲林縣	允能							2																		2
	雲林縣政府		6																1			1				8
	經濟部工業局									1																1
	臺灣電力公司					6		1																		7
嘉義縣	中華電信公司					1																				1
	交通部航港局	1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4									14
	嘉義縣政府		8																2		1					11
臺南市	中華電信公司					2																				2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7									17
	國防部														1											1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1	
	臺南市政府		2																2		1	1	1	4		11
	臺南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																	7
高雄市	行政院農業		1																	1						2

第五章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縣市	使用者	商港	漁港	軍港	遊艇港	工業港	海纜管道	風電設施	電廠	工業園區	石油天然氣	礦業資源	海水淡化	深層海水	軍事管制	海岸巡防	高中職	國中	機場設施	政府機關	廢棄物處理	觀光遊憩	公有自然沙灘	有自然沙灘	總計
縣市	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2								2
	高雄市政府		11															3					3		17
	高雄軟體園區管理處									1															1
	高雄園區管理處									1															1
	國立中山大學															1									1
	國防部			1											1										2
	經濟部工業局									2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
	警政署																			1					1
屏東縣	中華電信公司					5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																			1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2
	屏東縣政府		7										2					6		1			2		1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5									15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								1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				1
	國防部													6					1						7
	臺灣自來水公司											2													2
	臺灣電力公司					2																			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		1																		6		8
宜蘭縣	中華電信公司					6																			6
	文化部																				1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2																			2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1						3
	宜蘭縣政府		4															5		1			2		12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		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6									16
	國立宜蘭大學															1									1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總報告書

縣市	使用者	商港	漁港	軍港	遊艇港	工業港	海纜管道	風電設施	電廠	工業園區	石油天然氣	礦業資源	海水淡化	深層海水	軍事管制	海岸巡防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機場設施	政府機關	廢棄物處理	觀光遊憩	公有自然沙灘	有自然沙灘	總計
	國防部			1											2											3
	國際環球通訊						2																			2
	經濟部工業局									2																2
	經濟部礦務局											1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
花蓮縣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		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							1
	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2
	花蓮縣政府	2								1									1		1	2		2		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8									18
	國防部														2											2
	經濟部工業局									3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
臺東縣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2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		4
	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													1												1
	法務部																				1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45									45
	國防部														3											3
	普門文化園區																						1			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												1
澎湖縣	臺東縣政府		13																5		2	1		3		24
	中華電信公司						9																			9
	交通部航港局	2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75									7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										1
	國防部			1											7											8

縣市	使用者	商港	漁港	軍港	遊艇港	工業港	海纜管道	風電設施	電廠	工業園區	石油天然氣	礦業資源	海水淡化	深層海水	軍事管制	海岸巡防	大專	高中	國中	機場設施	政府機關	廢棄物處理	觀光遊憩	公有自然沙灘	總計
	臺灣自來水公司												5												5
	臺灣電力公司					5																			5
	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								1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1
	澎湖縣政府		59																					2	61
	中華電信公司						5																		5
金門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1
	金門縣政府		3																						3
	中華電信公司						18																		18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5																						5
	臺灣電力公司						1																		1
		10	182	4	2	6	88	31	30	18	3	1	7	10	34	4	302	3	40	2	24	15	17	54	887

由各縣市使用者統計，海岸巡防設施以新北市、臺東縣、澎湖縣最多，海纜及管道以新北市、宜蘭縣、屏東縣、連江縣、澎湖縣最多，風力發電設施使用以彰化縣為為主，軍事管制以新北及屏東最多、港區以澎湖縣、新北市、高雄市、臺東縣最多，如圖 5.2-13 及圖 5.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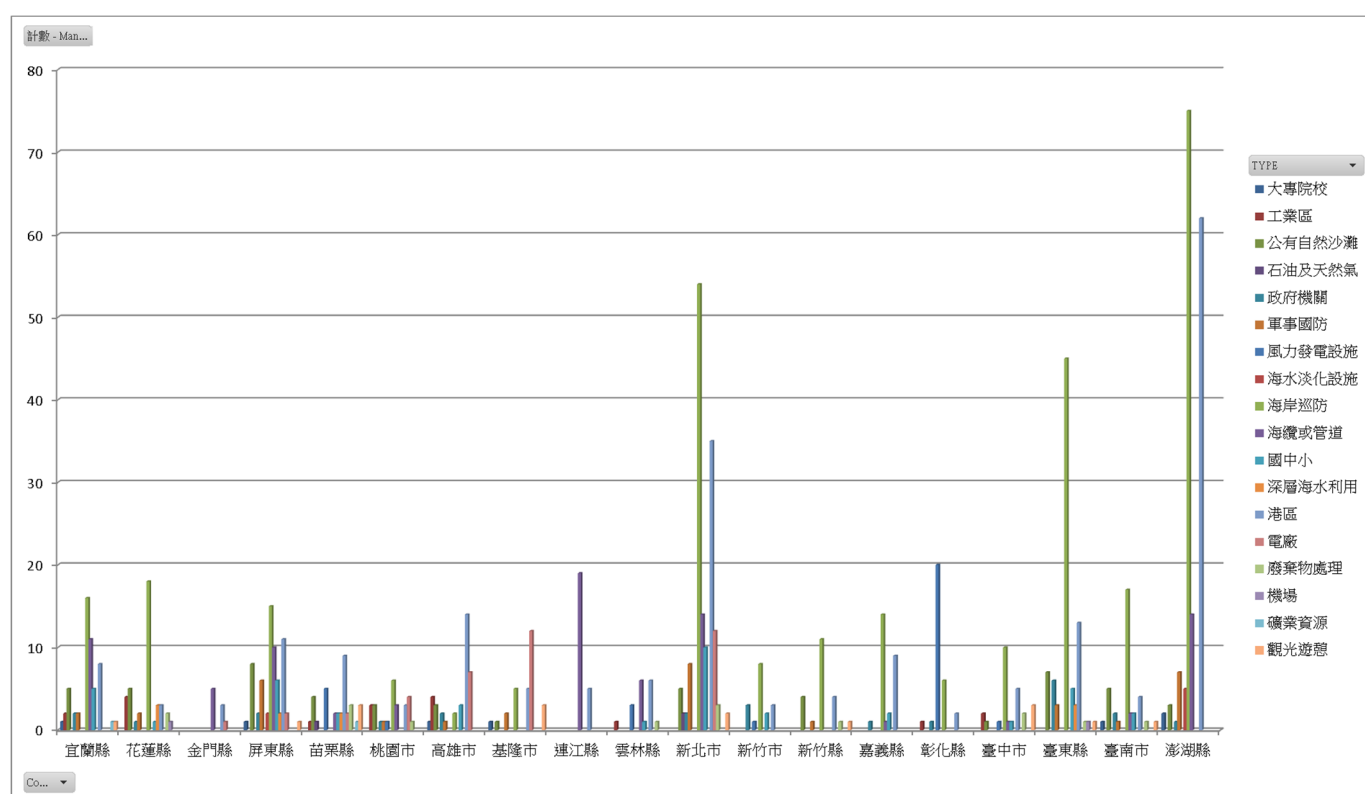


圖 5.2-13 各縣市海岸使用者初步盤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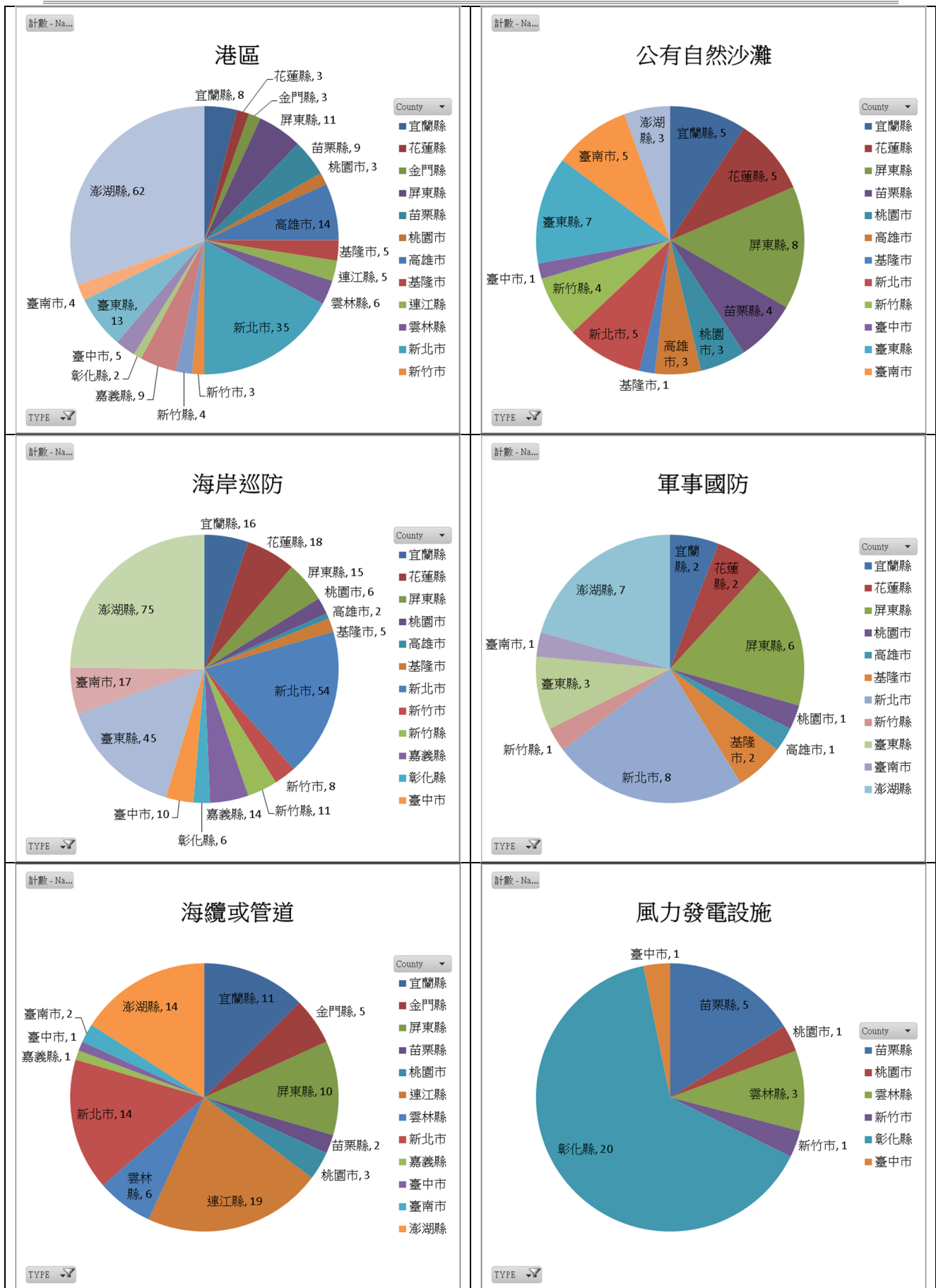


圖 5.2-14 海岸主要使用者類型統計圖

5.3 建置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

海岸環境資源及景觀為全民共享的資產，過往海岸土地之開發利用者，多為資源的索取者，僅關注自身設施的安全性、穩定性，以及權管範圍內之行為影響，導致其鄰近事物或破壞行為遭受漠視，甚至開發利用連帶造成的衝擊影響亦多所推託，如港口建設帶來鄰近海岸侵淤問題。為達成「管用合一，守海有責」之目標，海岸的經營管理應以「管用合一，守海有責」為目標，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含公私部門）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以確保使用者與海岸共生共榮，主動監測及維護自然海岸，並與在地行動及力量合作，共同守護海岸。

一、建立週邊海岸認養及評比機制

考量應負起管理責任之海岸使用者之適用對象，新使用行為因有新增人工設施物及施工行為，與既有使用者對海岸環境影響未盡相同，其管理維護責任應有所區分。為釐清海岸使用者權責，有關海岸使用者之管理責任與作法，依海岸管理法實施前後，將海岸使用者分為「既有海岸使用者」及「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其負擔之方式。

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原則，建立週邊海岸認養機制，納入監測及管理的承諾事項。並考量其認養能量，賦予適當的認養責任；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評比結果。對於新申請案件及既有案件擴大，可依據現有海審會審議機制之承諾事項要求使用者配合回饋地方之項目及承諾事項辦理，要求使用者配合，並與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連結，同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另，針對既有使用者則以鼓勵方式，鼓勵公私部門參與認養海岸，建立評比機制，等透過評比機制提供相關獎勵誘因，並定期公佈評比結果，以增加使用者參與認養海岸之意願，如圖 5.3-1。

(一) 海岸經營管理，應由實際使用者（含公私部門）認養，原則以有設施或具排他性之使用者為適用對象，如涉及公私部門則以政府部門為優先；倘同時涉及多個政府機關，則以使用範圍較大者優先，並擔負起該海岸環境的管理責任，確保使用者謹慎善用，避免造成海岸環境資源不利影響，並與在地組織及居民合作，共同維護。

(二) 海岸使用者之海岸開發利用須符合本計畫精神，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

動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 (三) 落實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考量結合相關學校及 NGO 團體等在地力量，可透過網絡、經驗與專業知識交流，整合規劃為法定的策略計畫、行動方案與干預措施，並延伸夥伴關係至地方團體、民間企業與再生機構，以更有效的管理陸地與海洋的介面，以確保後續施工、營運管理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符合當地的期待。
- (四) 因應不同的衝突議題，可納入了不同的權益關係對象，包含漁民、當地企業、旅遊業者、大學、研究單位及地方政府等，建立公開討論平台，並納入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支援。
- (五) 認養部分可考量協調當地其他企業或 NGO 團體協助後續營運管理。
- (六)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所擬訂之具體措施部分，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 (七) 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原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而對於既有海岸使用者則以鼓勵方式訂定獎勵機制，提供相關獎勵誘因，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結果，增加使用者參與之意願。另對於新申請案件及既有案件擴大所建立之認養機制，應納入監測及管理的承諾事項；如有發生緊急情況時，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考量其認養能量，賦予適當的認養責任。
- (八) 有關開發商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可優先考量海岸地區之國營事業單位、綠能企業或申請海岸開發利用的單位，例如：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開發商等，其必須肩負海岸管理與資源守護責任，也提供在地參與的機會，例如協助認養海岸、設立海岸調查監測站、海岸管理資訊平台與監測系統、海岸環境教育中心，甚至社會企業等方式，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回饋海岸管理工作。而監測資料成果提供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相關資料平台共享，以利後續海岸防護計畫檢討及必要處置。另外，未來或可透過修法，研商新增海岸使用者繳交回饋金，納入「海岸管理基金」機制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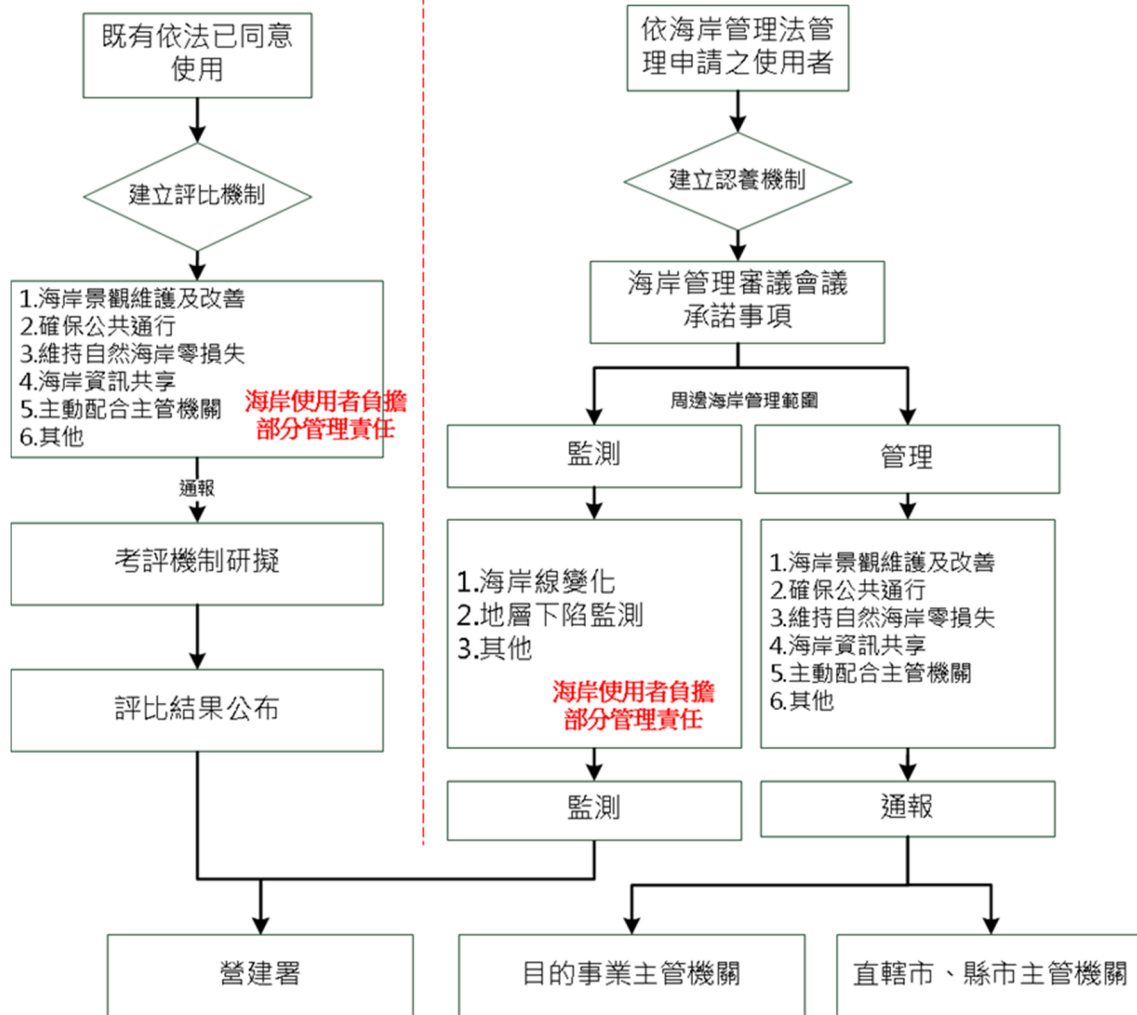


圖 5.3-1 建立海岸地區使用認養及評比管理機制

二、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遵循「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並負擔部份管理責任機制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針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案件，要求海岸開發利用者認養其所在海岸段之經營管理，實踐社會責任，並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訂定長期監測計畫相關內容

依據內政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

則」第2條第1項第3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2目許可條件「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研擬。並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包括：(一)監測項目、(二)監測頻率、(三)資料上傳格式與標準，如表 5.3-1。

表 5.3-1 環境監測項目及頻率

項次	開發類型	監測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及方法	監測頻率	格式
1	海纜	海岸地形變遷監測	海岸海域	自平均高潮線至向海 3 哩，海纜兩側各 300 公尺作為監測範圍	每年(春季及秋季輪替)	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GIS)及數值高程模型
		海堤變位監測	海岸	穿越海堤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部分	每半年	報告、數值資料(CSV)
2	太陽光電	暴潮溢淹	海岸	於全案土地範圍內升壓站側加裝淹水感知器各 1 個， 即時監測案場水位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地層下陷變化	海岸	於申請基地範圍內安裝智慧水尺、沉陷計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發電系統安全	海岸	定期派員至現場進行設備與發電狀況之巡查	每季	報告
		生態系統安全	海岸	主要監測項目為鳥類。監測範圍為本案申請基地及周邊位於地層下陷區範圍內之土地	每年 1 次，於候鳥過境之時節（每年 12 月至隔年 2 月）。	數值資料(CSV)
		水質檢測報告	海岸	應監測項目 （酸鹼值、總磷、重金屬、界面活性劑相當含量） 選擇性項目 （導電度、溶氧量、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葉綠素 a、懸浮固體、氨氮、大腸桿菌、總有機碳、氯鹽、溶氧硫化化合物...等），依據個案審查認定。	不定期（清洗光電板及模組後）	報告
3	離岸風電	陸域地形監測	海岸海域	監測範圍須包含本案申請基地及開發行為 對鄰近海岸地形變遷的影響範圍	每年至少 2 次	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GIS)及數值高程模型
		海域水文監測	海域	應監測項目 （流速、流向、水溫） 選擇性項目 （波高、波向、波浪週期）	每季	數值資料(CSV)
		海域水質監測	海域	選擇性監測項目 （鹽度、氫離子濃度、溶氧量、懸浮固體、水中光強度、葉綠素、大腸桿菌、重金屬、營養鹽），依據個案審查認	每季	數值資料(CSV)

項次	開發類型	監測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及方法	監測頻率	格式
				定。		
		海域生物監測	海域	選擇性監測 （動物、底棲生物），應以場址之重要物種為主要監測對象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4	工業區(港)	陸域地形監測	海岸 海域	監測範圍須包含本案申請基地及開發行為 對鄰近海岸地形變遷的影響範圍	每年至少 2 次	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GIS)及數值高程模型
		海域水文監測	海域	應監測項目（流速、流向、水溫） 選擇性項目（波高、波向、波浪週期）	每季	數值資料(CSV)
		海域水質監測	海域	選擇性監測項目 （鹽度、氫離子濃度、溶氧量、懸浮固體、水中光強度、葉綠素、大腸桿菌、重金屬、營養鹽），依據個案審查認定。	每季	數值資料(CSV)
		海域生物監測	海域	選擇性監測 （動物、底棲生物），應以場址之重要物種為主要監測對象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地層下陷變化	海岸	於申請基地範圍內安裝智慧水尺、沉陷計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暴潮溢淹	海岸	於全案土地範圍內升壓站側加裝淹水感知器各 1 個， 即時監測案場水位 。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註：

1.表中所列舉之監測項目及方法僅供參考，實際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監測頻率等，應視個案監測計畫、承諾事項以及海岸審議會之審查決議為主。

2.如有緊急事件或變化（如颱風），可視需求額外增加監測頻率。

3.海岸地形變遷監測：

(1)陸域地形測量方法：可採用傳統測量、全球衛星定位(GPS/RTK)、航空攝影(如空載光達 LiDAR)或航空影像測量、衛星影像與 CCD 影像監測...等方式。

(2)海域地形測量：(a)應以單音束測深儀、多音束測深儀、或側向掃描聲納、測深光達...等量測水深。(b)近灘船筏不能到達部份，得以人工水深測量、水準尺或其他方法量測進行，如兩棲測量輪車、平底雪橇車等。

4.針對水質監測內容，因開發類型不同，會影響水質層面不一樣，依照個案召開審查會相關專家學者意見納入監測項目。

(二)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依據內政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3目許可條件「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致海平面之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件之衝擊，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分別訂定不同調適策略。

1. 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2.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環境監測與非工程措施之連結、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3. 陸域緩衝區範圍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依水利法擬訂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相關作為。及低衝擊開發(LID)之相關作為，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4. 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保護物種多樣性之具體作為，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5. 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

表 5.3-2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項次	開發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應辦事項
1	離岸風電、工業區(港)、海纜	海岸、海域	1.陸域地形監測：陸域測量應辦理岸線地形測量，即沿海岸線0公尺等高線以上測量至海岸特徵物為止，監測海岸線變化。 2.水域水深地形監測：應辦理水深地形測量，併同陸域測量成果製作數值地形圖。 3.海纜場址位置及通過路徑對底質擾動分析論述及穿越海堤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部分	(1)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2)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環境監測與非工程措施之連結、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3)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保護物種多樣性之具體作為，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5)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
2	離岸風電、工業區(港)	海域	1.海域水文應監測項目（流速、流向、水溫）及選擇性項目（波高、波向、波浪週期） 2.海域水質監測項目依據個案審查認定。 3.海域生物選擇性監測（動物、底棲生物），應以場址之重要物種為主要監測對象	(1)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環境監測與非工程措施之連結、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2)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3)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保護物種多樣性之具體作為，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4)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
3	工業區(港) 快速道路 太陽能光電 溼地復育	陸域緩衝區	1.地面沉陷監測 2.地下水位監測（水位高、井深、井頂高） 3.暴潮溢淹範圍	(1)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2) 陸域緩衝區範圍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依水利法擬訂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相關作為。及低衝擊開發(LID)之相關作為，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二)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之振興或復育措施

1.鄰近地區之定義

以開發區所在鄉鎮(市)之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人口聚集聚落核心地區周邊一定範圍。

2.社會及經濟發展之促進項目

以促進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之社會經濟發展項目為主，透過基金挹注、社會企業等方式，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回饋海岸管理工作。相關具體措施包括：

- (1)協助認養海岸
- (2)參與海岸公益活動（如海岸淨灘）
- (3)進行海岸監測（設立海岸調查監測站），共享科學數據，以支持對海洋相關的研究和測繪。
- (4)結合相關學校及 NGO 團體等在地力量推動海岸環境教育
- (5)輔導里海產業及里海社區文化振興培力
- (6)贊助 NGO 團體進行調查研究及保育工作推動
- (7)海岸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8)促進海岸地區社區發展（包括產業環境維持與再生、數位環境整備、閒置空間活化與再利用、公共設施整備、聚落步道紋理保存、綠色院落推廣、城鄉交流設施與節點整備）
- (9)評估企業的業務活動對海洋健康的短期和長期影響，並將其納入企業的策略和政策中。

3.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可引入之資源

可引入之相關政府資源如表 12 所列。

表 5.3-3 可引入政府資源一覽表

項目類型	計畫	資金來源	協調單位
傳統文化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客委會
	地方創生計畫	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業產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	國發會（文化部）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部
	博物館、美術館、古蹟		文化部
生態保育	一級海岸保護區計畫		內政部
	二級海岸保護區計畫		地方政府
	濕地保育計畫		內政部
	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計畫		國家公園
資源復育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經濟部水利署
社區發展 (數位環境整備、閒置空間活化與再利用、公共設施整備、聚落步道紋理保存、綠色院落推廣、城鄉交流設施與節點整備)	原民部落營造-特色部落、聚落及節慶活動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客家文化傳播基金 觀光發展基金	原民會 客委會 交通部觀光局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內政部
	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內政部
	社區營造三期		文化部
	營造休閒育動環境計畫		教育部
	Tourism 2030（補助地方政府及觀光遊憩相關單位興建、整建、規劃、維護、維持等觀光設施支出）	觀光發展基金	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級風景區		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		地方政府
	農村再生計畫、地質公園	農村再生基金	農委會水保局
	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		農委會
	森林遊樂區		農委會林務局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經濟部

(三)海岸使用者負擔部份責任案例說明

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例，於民國 95 年 9 月海洋大學校區事業性海堤（905.2 公尺）變更為一般性海堤（經授水字第 09520208930 號）。海堤（堤身）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由第十河川局執行各項管理事項；另海堤區域（除堤身以外）管理機關為基隆市政府。

1. 長期監測管理層面：於 108 年於濱海校區及海域設置「海洋能源實現基地」場域相關調查資料可提供為海岸背景資料庫使用。
2. 促進社經發展及公共通行權層面：基隆市政府規劃之「望海藍帶鐵馬景觀棧道串聯計畫」，由八斗子車站途經海洋大學校區至正濱漁港，為避免人車爭道，校方提供校地供自行車道設置於校園內，以串接成完整的自行車道遊憩廊帶，確保公眾通行之權益。



圖 5.3-2 海岸使用者-以海洋大學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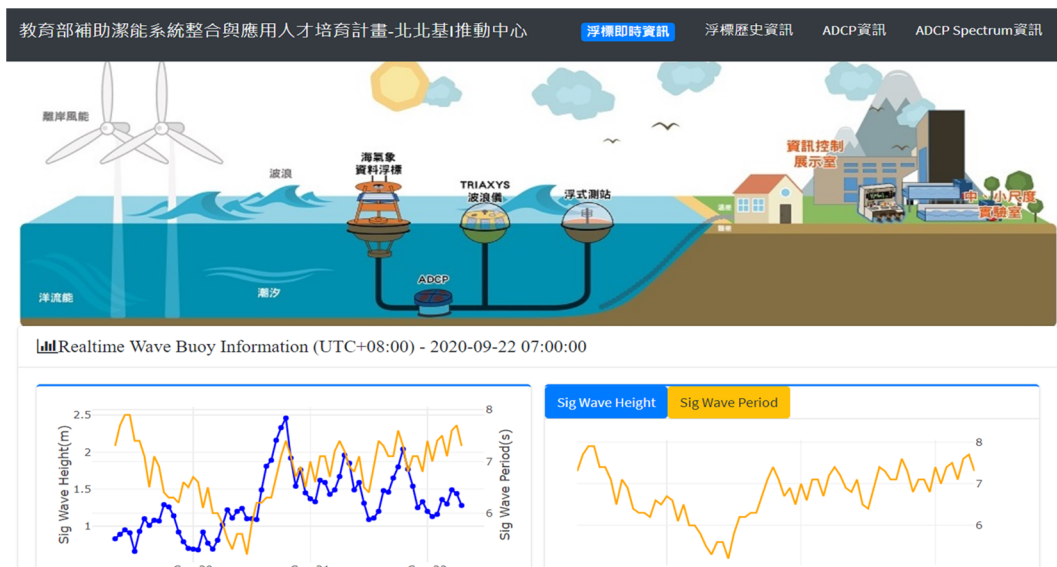


圖 5.3-3 海岸監測資訊共享-以海洋能源基地為例

(四) 海岸使用者參與機制建議，結合認養與獎勵評比機制，建立各海岸段使用者對話參與平台

本計畫建議海岸使用者包括「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及「既有海岸使用者」，參考有關里山里海倡議形成創生願景，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針對海岸地區開發利用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建議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地方政府應整合發展遲緩、環境劣化、及在地社區資源，研擬在地化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提供或輔導申請人基於社會責任承諾辦理事項之指導，以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所提振興或復育措施。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建議以獎勵方式鼓勵使用者參與，並由公部門、學校等使用者優先辦理，說明如下。

1. 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

於海審會中承諾事項，要求使用者配合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同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將里山里海納為申請人之承諾事項（海岸管理責任），並依據海岸災害需要，擬定長期監測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頻率等內容，並視各類型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及需求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提出，經委員審議後執行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2. 既有海岸使用者

依海岸法第 28 條規定，鼓勵公私部門認養海岸並建立獎勵機制，例如參與海岸公益活動（如海岸淨灘）、進行海岸監測共享數據、支持在地力量推動海岸環境教育、支持調查研究及保育工作推動、輔導里海產業及里海社區文化振興培力等。並定期於機關網站或海岸白皮書公佈評比結果，以提昇形象、促進參與之意願。

為擴大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推動，促進在地參與並提昇企業形象、企業責任之推動機制及策略，參考營建署「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之具體建議，可持續建立各使用者之對話平台、海岸開發事業單位任務分工整合機制、及共同簽署合作倡議，將台灣各海

岸段使用者、海岸開發事業單位、民間團體、教育系統、縣市及中央主管機關建立海岸夥伴組織，進行串連，並成立跨域合作平台，作為資訊共享、資源整合、引介政府資源，達到落實海岸政策之目標。

1. 建立台灣各海岸段使用者對話參與平台：由各地區海岸之權益關係人、企業、及團體共同組成海岸夥伴組織，彼此串連成網路，進行訊息交換與合作，並提昇影響力，因此建議各縣市海岸地區主動邀請海岸使用者加入海岸夥伴關係組織，共同研議海岸議題與相關行動，最終各地區夥伴關係組織則共同串連於網路平台，以作為資訊共享、經驗學習、資源媒介、共同合作及成果展示之櫥窗。
2. 納入並強調海岸開發事業單位之任務分工與整合機制：透過前述平台，有效媒合海岸開發商、遊憩業者、教育系統與民間團體之資源導入與專業分工，系統性組織及擴大海岸地區在地化管理之人力資源網路與整合效益。
3. 共同簽署部會合作方案與行動倡議，建立海岸創生資源整合機制：建議在營建署海岸管理政策之指導下，主動串連各目的事業機關及產官學之共同協力，強化「海岸創生」倡議，並成立跨域合作平台，將目前推動之海岸管理計畫延伸至里山里海倡議或地方創生計畫。可參考國家重要溼地作法，主動邀請各部會簽署合作備忘錄，研擬跨部會合作目標，引入政府相關資源，落實海岸管理政策。

第六章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修正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其執行方法與規劃構想說明如下。

6.1 發展遲緩地區定義及盤點篩選流程

一、發展遲緩地區定義、區位盤點及篩選原則

發展遲緩地區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可透過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6.3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 4 大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經專家學者座談會、機關協調會議、署內工作會議研商後，篩選流程如圖 6.1-1，可操作方式建議如下：

- (一)海岸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篩選區域，將以各直轄市、縣（市）之市鄉鎮之行政轄區為單元進行盤點。
- (二)人口成長率指標將以人口增加率及老化指標為判斷主要指標，人口增加率以民國 109 年人口增加率低於-6%或近 5 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低於海岸地區市鄉鎮人口成長率平均值)為主；人口老化指標則以高於全國平均值 119.8 為主為主。同時符合以上兩項指標共計 44 處市鄉鎮。
- (三)就業機會指標則以人口失業率（高於民國 109 年全國平均水準 3.7%）為主。
- (四)人口成長率及就業機會指標，尚須與農村再生、鄉村地區、地方創生條件進行比對，了解其所在區位及都市機能之重要性及產業發展概

況，包括居民收入、工商指標、區位條件、縣（市）政中心，進行發展遲緩地區的確證。並以海岸地區鄉鎮（市）單元之人口聚集地區範圍（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進行篩選。

- (五) 依上述操作方式篩選出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 12 縣市及 43 個鄉鎮區，包括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三芝區）、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大安區）、彰化縣（線西鄉、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鄉）、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旗津區）、屏東縣（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宜蘭縣（頭城鎮、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東河鄉）等，做為未來輔導發展、推動改善及振興推動地區。
- (六) 有關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可及服務範圍之社福／長照、醫療設施的數量…），則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認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
- (七) 發展遲緩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重疊區域，應以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措施為優先。
- (八) 後續辦理「發展遲緩地區」劃設作業，應先確認是否有相關輔導措施或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協商確認有意願後再行公告。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需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目前海岸地區已投入中央部會之資源，包括國發會的地方創生計畫、內政部的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及農委會的農村再生推動地區等，相關主管機關欲投入資源於海岸地區人口聚集之聚落地區（詳表 6.1-1），後續亦將與之協調輔導其所在區位之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等事項。並依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不同之區位特性，以及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之產業、交通、觀光、水環境改善、城鎮發展、社區營造、客家文化及休閒運動等面向，研議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表 6.1-1 發展遲緩地區資源整合協調

項目類型	計畫	資金來源	協調單位
傳統文化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客家委員會
	地方創生計畫	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業產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部
生態保育	一級海岸保護區計畫		內政部
	二級海岸保護區計畫		地方政府
	濕地保育計畫		內政部
資源復育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經濟部水利署
社區發展 (數位環境整備、閒置空間活化與再利用、公共設施整備、聚落步道紋理保存、綠色院落推廣、城鄉交流設施與節點整備)	原民部落營造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內政部
	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內政部
	社區營造三期		文化部
	營造休閒育動環境計畫		教育部
	Tourism 2030(補助地方政府及觀光遊憩相關單位興建、整建、規劃、維護、維持等觀光設施支出)	觀光發展基金	交通部觀光局
	農村再生計畫	農村再生基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經濟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6.1-1 發展遲緩地區盤點篩選流程

二、與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比對

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推動的地方創生計畫，依據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指標，將 134 處人口外流嚴重及居民相對弱勢的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如圖 6.1-2），集中於中南部、東部等非六都，土地面積占全國 66.5%，人口數僅占全國 11.6%，基本生活設施及功能維持困難。

依據前述地方創生優先推動之 134 處鄉鎮，其中涵蓋海岸地區的鄉鎮共計 11 縣市及 42 個鄉鎮區，分別為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臺中市（大安區）、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伸港鄉、福興鄉、線西鄉）、雲林縣（口湖鄉、四湖鄉、台西鄉）、嘉義縣（布袋鎮、東石鄉）、臺南市（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高雄市（林園區、旗津區、茄萣區、彌陀區）、屏東縣（牡丹鄉、車城鄉、佳冬鄉、東港鎮、枋山鄉、枋寮鄉、林邊鄉、

新園鄉、萬丹鄉、滿洲鄉)、宜蘭縣(南澳鄉、蘇澳鎮)、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卑南鄉、延平鄉、達仁鄉、長濱鄉)。本計畫再就居民收入、工商指標、縣(市)政中心、區位條件,進行發展遲緩地區的確證。初步篩選出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 12 縣市及 44 個鄉鎮區,包括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三芝區)、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大安區)、彰化縣(線西鄉、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鄉)、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旗津區)、屏東縣(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宜蘭縣(頭城鎮、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東河鄉、卑南鄉)等,收集目前國發會及各部會之相關計畫及資源投入概況,作為本計畫發展遲緩地區區位篩選的範圍,做為未來輔導發展、推動改善及振興推動地區(詳表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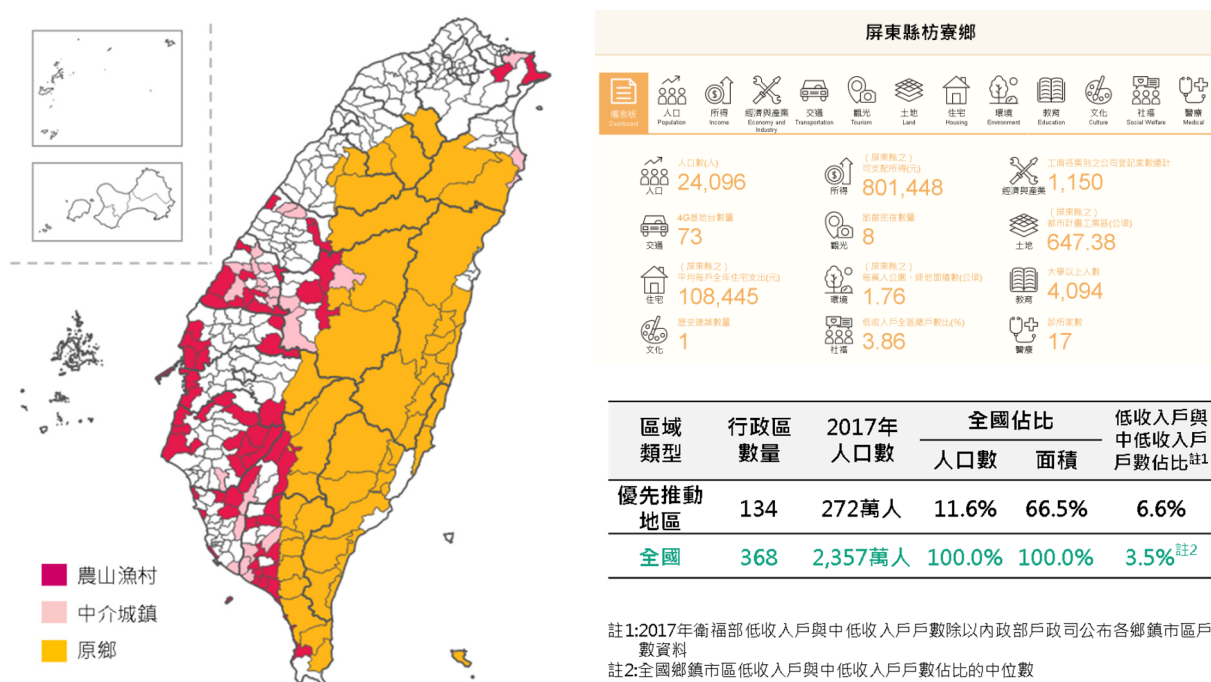


圖 6.1-2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鄉鎮分佈範圍

表 6.1-2 海岸地區（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發展遲緩地區指標盤點

編號	鄉鎮	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老化指數	低收入總戶數比(%)	人口數全縣市排名	人口數全國排名	失業率(%)	工商登記家數	旅館民宿數量	診所家數
1	新北市貢寮區	11,782	-21.08	415.42	2.91	23/29	290	3.8	344	13	6
2	新北市瑞芳區	39,077	-11.68	210.53	3.59	18/29	152	3.8	1,954	135	22
3	新北市萬里區	21,710	-7.44	220.57	5.45	21/29	231	3.8	673	24	5
4	新北市金山區	21,127	-12.65	192.9	2.54	22/29	235	3.8	922	19	7
5	新北市石門區	11,480	-30.37	219.77	1.37	24/29	292	3.8	231	5	3
6	新北市三芝區	22,540	-10.07	220.47	2.07	20/29	226	3.8	1,055	20	8
7	新北市淡水區	183,278	25.8	139.8	1.07	11/29	39	3.8	8,515	30	112
8	新北市八里區	39,741	5.3	121.86	1.77	12/29	150	3.8	2,049	1	14
9	新北市林口區	121,192	47.38	64.79	0.73	12/29	59	3.8	5,753	3	82
10	基隆市中正區	51,224	-5.05	224.66	2.04	4/7	123	3.8	3,071	9	65
11	基隆市中山區	46,459	-9.38 (-8.20)	218.55	2.31	5/7	133	3.8	1,799	2	38
12	基隆市安樂區	81,776	-5.99 (1.09)	150	1.33	1/7	88	3.8	2,777	4	24
13	宜蘭縣頭城鎮	28,819	-5.74	177.04	1.41	8/12	194	3.7	1,714	51	14
14	宜蘭縣蘇澳鎮	38,864	-7.46	206.97	1.94	5/12	155	3.7	2,438	25	19
15	宜蘭縣南澳鄉	5,954	-2.68	53.48	8.16	12/12	335	3.7	149	11	4
16	宜蘭縣壯圍鄉	24,366	-2.38	210.8	1.43	9/12	212	3.7	920	58	7
17	宜蘭縣五結鄉	40,297	8.42	175.99	1.35	4/12	149	3.7	2,362	324	14
18	桃園市蘆竹區	167,060	3.93	66.18	0.98	6/13	44	3.8	9,485	10	114
19	桃園市大園區	93,887	8.65	88.36	0.79	10/13	78	3.8	4,362	14	39
20	桃園市新屋區	49,333	1.56	152.75	1.63	12/13	128	3.8	2,247	5	12
21	桃園市觀音區	69,032	15.71	98.56	1.71	11/13	104	3.8	2,794	4	16
22	新竹縣新豐鄉	57,511	3.81	77.18	0.46	4/13	112	3.8	2,565	5	30
23	新竹縣竹北區	200,782	31.7	36.08	0.39	1/13	29	3.8	12,265	13	192
24	新竹市北區	152,612	1.71	98.81	1.44	2/3	49	3.7	6,441	17	124
25	新竹市香山區	78,744	1.69	102.01	1.49	3/3	91	3.7	3,444	2	16

第六章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編號	鄉鎮	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老化指數	低收入總戶數比(%)	人口數全縣市排名	人口數全國排名	失業率(%)	工商登記家數	旅館民宿數量	診所家數
26	苗栗縣竹南鎮	87,190	7.19	78.24	1.02	3/18	85	3.7	4,865	11	58
27	苗栗縣後龍鎮	35,221	-12.81	177.79	1.63	5/18	167	3.7	1,540	3	18
28	苗栗縣通宵鎮	33,061	-12.33	235.02	1.75	6/18	175	3.7	1,281	20	15
29	苗栗縣苑裡鎮	44,562	-6.31	167.15	1.56	4/18	138	3.7	2,367	6	32
30	臺中市大安區	18,864	-13.01	173.17	2.51	26/29	244	3.7	829	464	4
31	臺中市大甲區	76,130	-9.05 (-4.13)	105.86	1.71	16/29	98	3.7	4,787	5	82
32	臺中市梧棲區	59,273	5.95	83.71	2.41	20/29	110	3.7	3,684	6	18
33	臺中市清水區	88,009	4.81	116.81	2	13/29	82	3.7	4,207	4	66
34	臺中市龍井區	78,095	0.87	86.37	1.9	14/29	94	3.7	4,162	9	47
35	彰化縣線西鄉	16,665	-4.08	121.94	4.02	23/26	258	3.7	964	136	5
36	彰化縣芳苑鄉	32,720	-11.09	242.02	1.55	17/26	177	3.7	1,167	5	6
37	彰化縣大城鄉	16,119	-14.78	323.1	3.08	24/26	262	3.7	480	136	4
38	彰化縣伸港鄉	37,740	7.74	94.66	6.67	13/26	160	3.7	1,896	136	14
39	彰化縣鹿港鎮	86,550	-4.4	102.52	1.83	4/26	86	3.7	5,407	32	75
40	彰化縣福興鄉	46,399	-4.08	139.27	1.68	7/26	134	3.7	2,632	4	9
41	雲林縣台西鄉	23,012	-12.95	252.12	3.19	15/20	224	3.6	579	127	9
42	雲林縣四湖鄉	22,387	-16.04	346.87	3.52	16/20	227	3.6	560	127	7
43	雲林縣口湖鄉	26,403	-16.04	246.94	4.97	10/20	203	3.6	634	4	9
44	雲林縣麥寮鄉	47,951	15.87	82.92	2.02	3/20	131	3.6	1,799	4	19
45	嘉義縣東石鄉	23,766	-17.84	334.1	1.76	10/18	217	3.7	604	5	6
46	嘉義縣布袋鎮	25,990	-14.93	302.45	1.45	9/18	205	3.7	832	12	11
47	臺南市北門區	10,601	-21.38	276.18	1.96	31/37	299	3.7	207	3	4
48	臺南市將軍區	19,073	-14.57	339.95	1.62	29/37	242	3.7	521	582	6
49	臺南市七股區	22,142	-6.98	235.18	2.32	24/37	229	3.7	508	4	4
50	臺南市安南區	195,623	7.15	88.05	1.39	2/37	33	3.7	11,490	7	122
51	臺南市安平區	67,213	1.4	93.70	1.27	10/37	106	3.7	4,533	85	68

編號	鄉鎮	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老化指數	低收入總戶數比(%)	人口數全縣市排名	人口數全國排名	失業率(%)	工商登記家數	旅館民宿數量	診所家數
52	臺南市南區	123,789	-7.3 (-3.13)	187.95	2.09	5/37	58	3.7	7,856	10	140
53	高雄市茄萣區	29,960	-1.54	189.65	2.79	22/38	189	3.7	951	447	21
54	高雄市彌陀區	18,872	-9.34	168.11	0.91	29/38	243	3.7	757	447	9
55	高雄市旗津區	27,785	-12.3	206	3.99	26/38	198	3.7	1,781	2	11
56	高雄市永安區	13,705	-5.89	154.96	1.34	31/38	279	3.7	480	447	5
57	高雄市梓官區	35,517	-6.53 (-5.08)	170.65	0.74	20/38	165	3.7	1,865	1	24
58	高雄市左營區	197,306	-2.41	103.17	1.18	3/38	32	3.7	11,789	17	325
59	高雄市楠梓區	189,426	7.56	90.76	1.46	4/38	35	3.7	8,045	12	162
60	高雄市鼓山區	141,488	3.07	107.36	1.22	8/38	52	3.7	7,603	14	153
61	高雄市小港區	157,356	-2.77	115.4	1.27	7/38	47	3.7	7,440	8	96
62	高雄市林園區	69,478	-1.81	131.63	2.69	12/38	103	3.7	2,552	5	38
63	屏東縣新園鄉	33,939	-15.47	223.54	2.16	6/33	172	3.7	1,240	5	11
64	屏東縣林邊鄉	17,275	-17.67	254.53	2.35	16/33	254	3.7	654	4	12
65	屏東縣枋寮鄉	23,680	-14.38	243.59	3.67	12/33	219	3.7	1,150	12	15
66	屏東縣佳冬鄉	18,620	-12.07	278.55	4.23	15/33	246	3.7	531	1	9
67	屏東縣枋山鄉	5,240	-20.59	270.68	7.32	29/33	344	3.7	228	7	3
68	屏東縣車城鄉	8,278	-14.99	261.56	5.68	23/33	315	3.7	401	43	3
69	屏東縣滿州鄉	7,471	-28.37	288.63	5.09	25/33	322	3.7	210	10	3
70	屏東縣牡丹鄉	4,865	-0.41	119.9	6.72	31/33	346	3.7	166	8	1
71	屏東縣東港鎮	46,731	-9.16 (-5.61)	125.24	1.82	5/33	132	3.7	2,799	75	40
72	屏東縣恆春鎮	30,414	-8.12 (-3.00)	126.94	4.09	7/33	184	3.7	2,811	565	15
73	臺東縣長濱鄉	6,926	-13.63	351.32	4.9	9/16	325	3.6	312	46	3
74	臺東縣成功鎮	13,505	-17.83	243.82	4.68	3/16	281	3.6	645	53	8
75	臺東縣太麻里鄉	10,925	-5.39	221.56	2.85	4/16	295	3.6	552	42	6
76	臺東縣大武鄉	5,727	-21.42	164.38	5.87	10/16	338	3.6	249	9	3
77	臺東縣	3,509	-23.11	119.57	4.568	16/16	361	3.6	99	1	1

編號	鄉鎮	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老化指數	低收入總戶數比(%)	人口數全縣市排名	人口數全國排名	失業率(%)	工商登記家數	旅館民宿數量	診所家數
	達仁鄉										
78	臺東縣卑南鄉	16,961	-10.03	200.38	4.62	2/16	257	3.6	728	89	5
79	臺東縣東河鄉	8,203	-17.64	332.27	4.1	6/16	316	3.6	379	52	4
80	臺東縣臺東市	104,803	-3.8	124.81	3.72	1/16	67	3.6	7,806	738	99
81	臺東縣蘭嶼鄉	5,249	23.52	57.24	6	11/16	343	3.6	242	12	1
82	臺東縣綠島鄉	4,026	-4.71	115.87	1.54	13/16	356	3.6	355	70	2
83	花蓮縣花蓮市	102,539	-8.4 (-6.13)	112.83	2.26	1/13	69	3.6	8,512	738	166
84	花蓮縣吉安鄉	83,507	-0.91	162.69	1.73	2/13	87	3.6	5,242	521	49
85	花蓮縣新城鄉	20,058	-1.24	134.13	3.9	4/13	240	3.6	1,049	103	7
86	花蓮縣秀林鄉	16,143	11.84	59.04	9.69	6/13	261	3.6	446	53	13
87	花蓮縣壽豐鄉	17,589	-13.05	244.98	3.25	5/13	251	3.6	1,041	196	6
88	花蓮縣豐濱鄉	4,376	-22.6	336.59	4.56	13/13	352	3.6	182	24	1

資料來源：地方創生資料庫(採 109 年統計資料)

備註：1、109 年 12 月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全國平均失業率為 3.68%(以低於 3.7%為主)

2、108 年內政部統計通報-全國平均老化指數為 119.8

3、人口增加率以 109 年成長率低於-6%，排除近 5 年中某一年人口曾出現正成長，或平均值大於-6%。(採近 5 年中海岸地區市鄉鎮之人口成長率平均值最低值-6.17%)

三、農村再生發展地區概況

為協助農村整體發展，於 2010 年通過「農村再生條例」，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動農村再生已近 8 年，全國 4,232 個農村社區中，累計有 750 多個農村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在居民和公部門共同推動下，產業、文化、生態及環境等面向均有顯著改善。

農村再生計畫的推動，涉及農村社區及其周邊土地的活化整合利用，以及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的調整，而有不同的土地使用活化制度的設計。因此，針對落實農村社區實施各項建設需要，並符合社區土地管理之必要，規定實施農村再生計畫及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之地區，得視需要劃設農村再生發展區，該區屬功能性分區，於不影響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下，有效實施計畫管制。目前農村再生計畫已執行至第三期計畫（109-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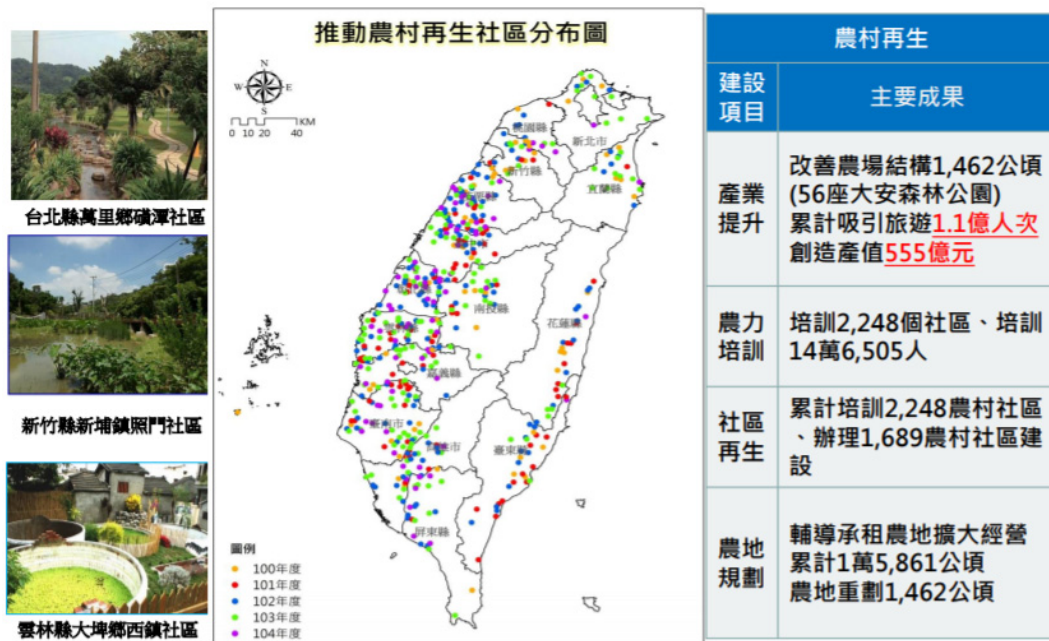


圖 6.1-3 農村再生推動地區分佈範圍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概況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與特色、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就鄉村地區之環境特性研擬資源投入順序，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鄉村地區的規劃，亦應將農業及觀光結合發展，農業六級化與觀光結合，呼應觀光首都發展課題，同時營造具有獨特人文、歷史與地理『在地特色』與不可替代之『自明性』的鄉村景觀。

優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區）為最小單元，且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依據以下劃設原則之課題指認最具急迫性之地區，於第一次擬訂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直轄市、縣（市）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須符合營建署所制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評估原則，分別為(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五)其他（1.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2.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3.屬原則2之地區，如為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4.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五、農村再生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檢核及分析

經盤點海岸地區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與農村再生社區涉及範圍，同時符合發展遲緩地區劃設指標，分別為新北市（瑞芳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大安區）、彰化縣（大城鄉）、雲林縣（四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七股區）、屏東縣（牡丹鄉、滿州鄉）、臺東縣（東河鄉、太麻里鄉）、花蓮縣（秀林鄉）等 19 個濱海鄉鎮市，建議可納入發展遲緩地區，與海岸地區發展一併考量（詳表 6.1-3）。

表 6.1-3 海岸地區區位及都市機能之重要性及產業發展概況檢核研析

縣市	農村再生推動社區位置	優先規劃鄉村區位置	發展遲緩地區劃設基本條件分析	發展遲緩地區
宜蘭縣	壯圍鄉	壯圍鄉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劃設鄉村區。 人口小幅成長,老化情形不嚴重。	不納入
	五結鄉	五結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劃設鄉村區 人口成長,老化情形不嚴重。	不納入
基隆市	-	非都市地區	1.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改善。 2.發揚地方產業特色及配合重大建設。 3.有秩序管控土地合理發展及運用。 4.港區建設資源豐富。	不納入
新北市	-	瑞芳區	因觀光活動人口眾多,惟因鄉村地區環境老舊,道路容量不足,每逢觀光旺季造成人潮壅擠,有停車、交通運輸、住宿之需求。	納入
	三芝鄉	-	1.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納入
	石門鄉	-	2.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金山鄉	-	3.人口增加率近 5 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大於-3%),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萬里鄉	-	3.人口增加率近 5 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大於-3%),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桃園市	-	大園區	1.人口持續增加且建築用地發展 達一定程度以上。	不納入
	新屋區	新屋區	2.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公共設施 服務不足。	
	觀音區	-	3.具地方創生需要。	
新竹市	北區	北區	1.就鄉村地區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生態及文化與提升生活品質等所需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	不納入
	-	香山區	2.人口正成長且人口結構年輕。	
新竹縣	-	竹北市	1.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3.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4.人口高成長且人口結構年輕。	不納入
	-	新豐鄉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3.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4.人口正成長且人口結構年輕。	不納入
苗栗縣	後龍鎮	後龍鎮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納入
	通霄鎮	通霄鎮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 人口集居地區。	納入
	竹南鎮	-	3.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嚴重。	不納入
	苑裡鎮	-	人口成長地區 1.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2.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納入

縣市	農村再生推動社區位置	優先規劃鄉村區位置	發展遲緩地區劃設基本條件分析	發展遲緩地區
			3.出現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	
臺中市	大安區	大安區	1.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2.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3.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4.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5.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6.人口增加率近5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大於-3%)，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納入
	大甲區	-	人口小幅負成長,且人口老化不嚴重,工商活動發達。	不納入
	-	龍井區	1.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2.人口具一定規模且正成長，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3.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不納入
彰化縣	-	鹿港鎮	1.人口正成長及土地發展相對蓬勃地區，應積極引導土地合理利用，避免無序及蛙躍發展情形。 2.配合縣政產業重大建設計畫，對於周邊土地產生影響，如二林中科、鹿港水五金地區、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等，應預為因應規劃。	不納入
	大城鄉	大城鄉	1.人口外流較顯著之地區，且公共設施有閒置、窳陋情況，應依地方實質需求投入資源改善。 2.以本縣西南角沿海地區為主，包含芳苑、大城、溪湖等地區已納入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應評估鄉村地區未來發展之調整因應，共同減緩災害風險。 3.人口增加率近5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大於-3%)，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納入
雲林縣	四湖鄉	四湖鄉	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公共設施開闢率低、人口外移嚴重，就業機會缺乏，青年人口外流。	納入
	麥寮鄉	-	人口高成長地區,人口結構年輕,低收比率低。	不納入
嘉義縣	東石鄉	東石鄉	1.生活：聯合周邊鄉村區提升共同公共設施服務量與水準。 2.生產：整合資源強化農產業塑造六級產業地方特色。 3.生態：以原有建物整建維護為主，避免新增建物破壞農地或生態資源。 4.人口增加率近5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大於-3%)，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納入
	布袋鎮	布袋鎮		
臺南市	七股區	七股區	1.易淹水潛勢地區、農業資源投入、從農人口或農用土地比例高、近五年建築使用為正成長、缺乏醫療院所等評估原則。 2.人口增加率近5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大於-3%)，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納入
高雄市	永安區	永安區	1.部分鄉村地區建築用地擴散，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2.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3.部分鄉村地區區位易受災害影響，應加強災害預防及減災防護設施。 4.人口小幅減少且老化情形不嚴重。	不納入
屏東縣	-	牡丹鄉	1.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納入
	滿洲鄉	滿洲鄉	2.部分鄉村地區建築擴散至非建築用地，應檢視建地不足情形。 3.鄉村地區有不符土地使用編定之利用情形，應檢討	納入

縣市	農村再生推動社區位置	優先規劃鄉村區位置	發展遲緩地區劃設基本條件分析	發展遲緩地區
			整體土地使用。 4.人口增加率近5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大於-3%)，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恆春鎮	-	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不嚴重。	不納入
花蓮縣	-	秀林鄉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納入
	新城鄉	新城鄉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人口下降及老化情形不嚴重。	不納入
	花蓮市	花蓮市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人口下降趨緩，老化情形不嚴重。 3.縣政中心。	不納入
	吉安鄉	吉安鄉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人口正成長且老化情形不嚴重。	不納入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市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人口下降趨緩，老化情形不嚴重。 3.縣政中心。	不納入
	卑南鄉	卑南鄉	海岸地區無人口聚集聚落	不納入
	太麻里鄉	太麻里鄉	1.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2.因應本縣未來觀光及住宿發展之需要。	納入
	東河鄉	-	人口減緩及老化嚴重。	納入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都市計畫區外圍聚落(西衛、重光、東衛、東文、石泉、前寮、光華等聚落)	位於縣政中心，為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2公里內之鄉村聚落，受馬公都市計畫吸引及都市發展用地不足下，於既有鄉村區周邊者已向外蔓延發展明顯之聚落。	不納入
	白沙鄉	林投、龍門、北寮聚落，白沙鄉吉貝聚落，馬公市山水聚落	屬人口聚居達一定規模且持續成長，或因應澎湖縣重大建設或觀光發展，具加強公共建設及增加可發展土地需要之鄉村聚落。	不納入
	西嶼鄉	西嶼鄉外垵聚落，七美鄉南港聚落	屬鄉公所所在地，人口減少不嚴重。	不納入
	望安鄉	望安鄉花宅聚落	1.經指定為重要聚落建築群之文化資產，具有文化資產保護與利用。 2.人口正成長。	不納入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網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推動社區、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台灣地方創生資料庫(TESAS)。

六、發展遲緩地區分布區位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需輔導發展遲緩地區，以符合前述 4 項指標之海岸地區範圍內人口聚集之聚落，分別就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範圍進行發展遲緩地區區位盤點，盤點後發展遲緩地區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 12 縣市及 43 個鄉鎮區（詳表 6.1-4），屬人口成長指標盤點鄉鎮市分佈範圍如圖 6.1-4，屬就業指標盤點鄉鎮市分布範圍如圖 6.1-5，而依以上兩項指標，再依圖 6.1-1 進行盤點，發展遲緩地區人口聚集地區則如圖 6.1-6 所示。

表 6.1-4 海岸地區發展遲緩地區分布概況

縣市	發展遲緩地區 (鄉鎮市區)	地方創生 優先推動地區	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範圍及農村再生社區	發展遲緩地區聚落分布範圍
新北市	貢寮區	貢寮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澳底都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瑞芳區	瑞芳區	瑞芳區	海岸地區範圍內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非都鄉村區
	萬里區	--	萬里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萬里都市計畫、野柳風景特定區
	金山區	--	金山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金山都市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石門區	--	石門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石門都市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三芝區	--	三芝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三芝都市計畫
宜蘭縣	頭城鎮	--	--	海岸地區範圍內頭城都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非都鄉村區
	蘇澳鎮	蘇澳鎮	--	海岸地區範圍內蘇澳都市計畫
	南澳鄉	南澳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南澳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苗栗縣	後龍鎮	--	後龍鎮	海岸地區範圍內後龍外埔漁港都市計畫、後龍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通宵鎮	--	通宵鎮	海岸地區範圍內通宵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苑裡鎮	--	--	海岸地區範圍內苑裡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臺中市	大安區	大安區	大安區	海岸地區範圍內海岸地區範圍內大安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彰化縣	線西鄉	線西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線西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芳苑鄉	芳苑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芳苑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雲林縣	台西鄉	台西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四湖鄉	四湖鄉	四湖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口湖鄉	口湖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口湖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縣市	發展遲緩地區 (鄉鎮市區)	地方創生 優先推動地區	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範圍及農村再生社區	發展遲緩地區聚落分布範圍
嘉義縣	東石鄉	東石鄉	東石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布袋鎮	布袋鎮	布袋鎮	海岸地區範圍內布袋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臺南市	北門區	北門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南鯤鯓特定區、非都鄉村區
	將軍區	將軍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七股區	七股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台江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高雄市	茄萣區	茄萣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茄萣都市計畫、興達漁港特定區
	彌陀區	彌陀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彌陀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旗津區	旗津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高雄市都市計畫
屏東縣	新園鄉	新園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新園都市計畫、鹽埔漁港特定區、非都鄉村區
	林邊鄉	林邊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林邊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枋寮鄉	枋寮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枋寮、水底寮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佳冬鄉	佳冬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佳冬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枋山鄉	枋山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車城鄉	車城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車城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滿州鄉	滿洲鄉	滿州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牡丹鄉	牡丹鄉	牡丹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臺東縣	長濱鄉	長濱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八仙洞風景特定區、長濱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成功鎮	成功鎮	--	海岸地區範圍內三仙台風景特定區、成功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太麻里鄉	太麻里鄉	太麻里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太麻里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大武鄉	大武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大武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達仁鄉	達仁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	卑南鄉	卑南鄉	海岸地區無人口聚集聚落
	東河鄉	--	東河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東河都計畫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豐濱鄉	豐濱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磯崎風景特定區、豐濱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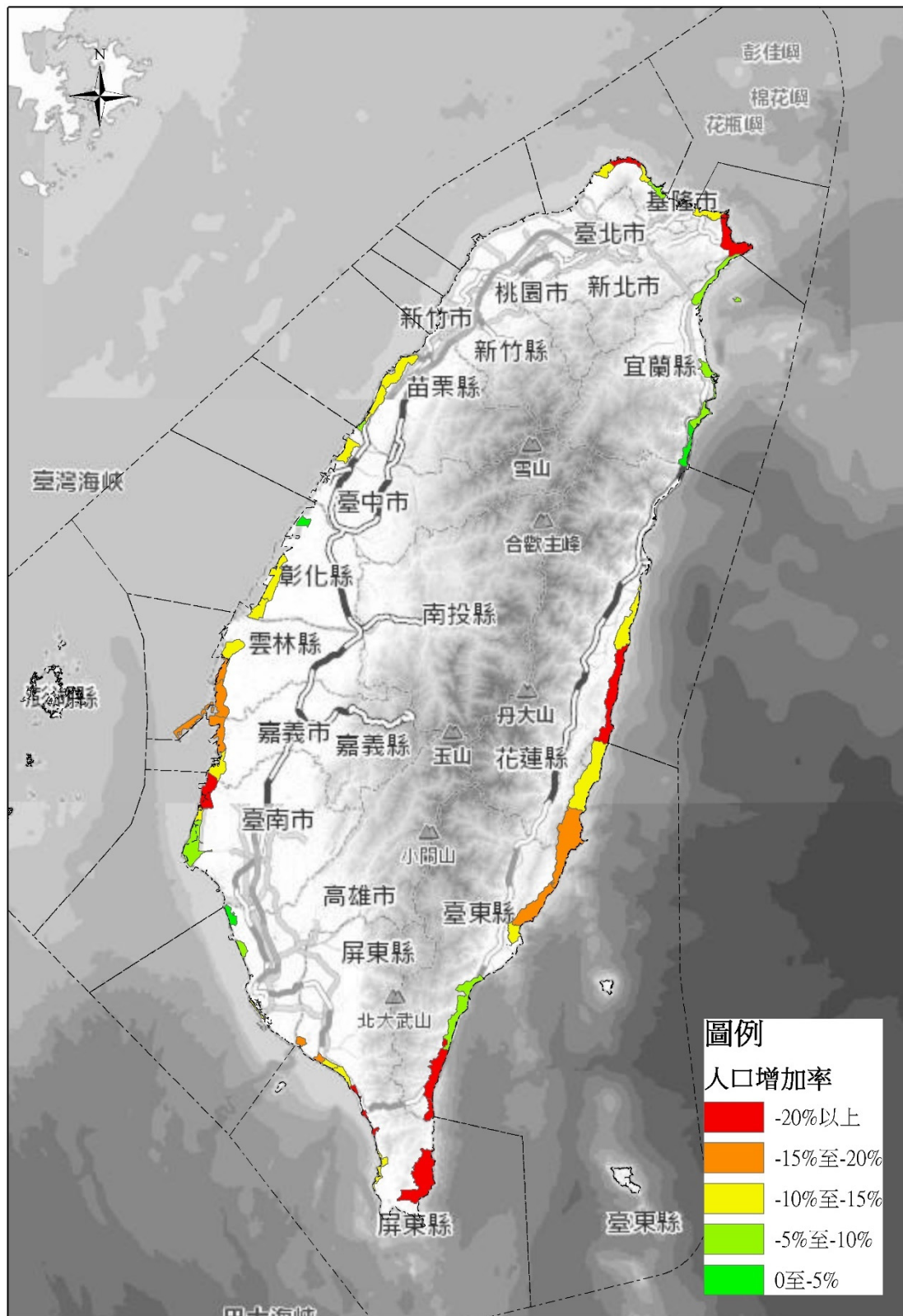


圖 6.1-4 海岸地區人口成長率指標（近 5 年持續負成長之市鄉鎮）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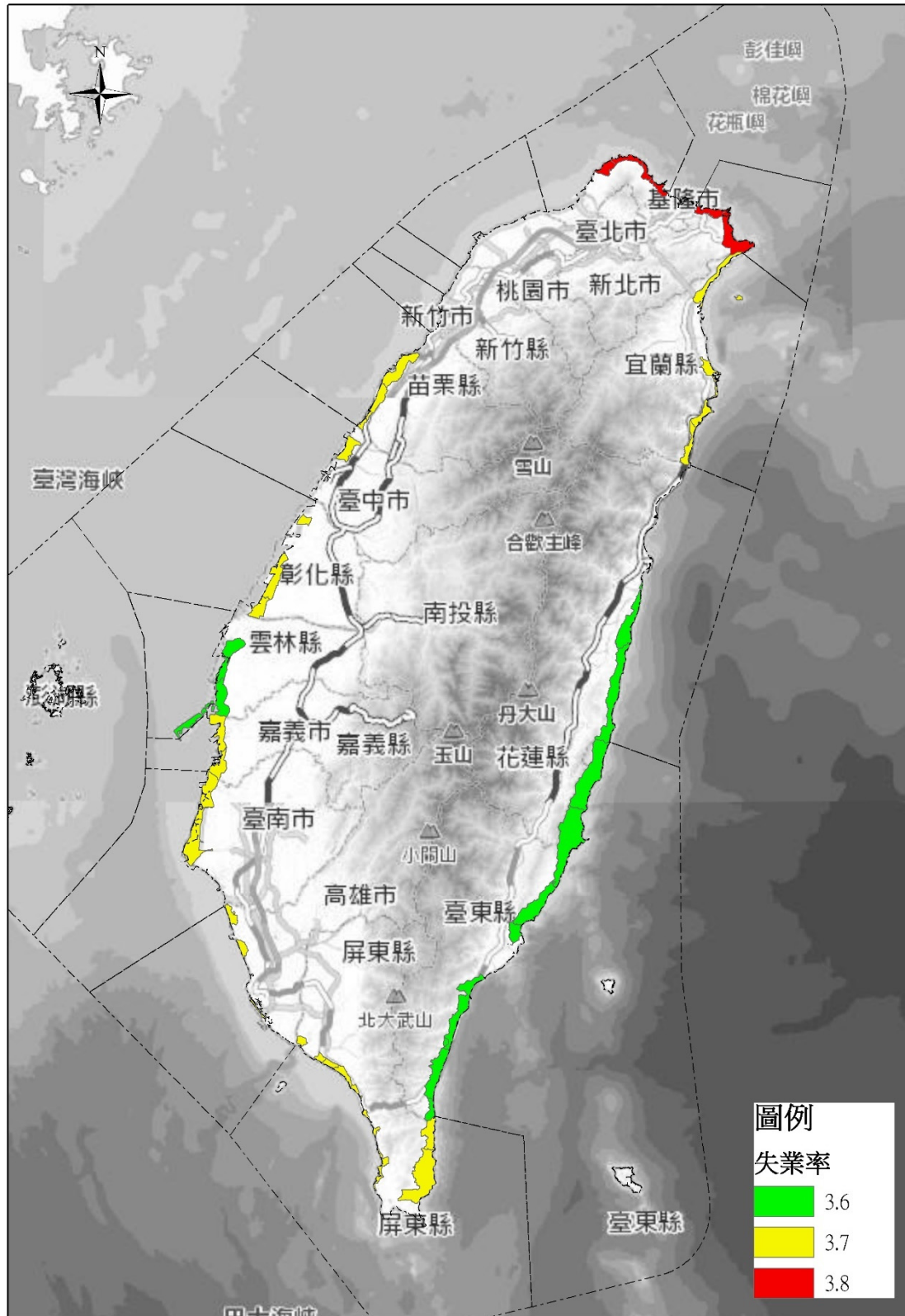


圖 6.1-5 海岸地區就業機會指標（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之市鄉鎮）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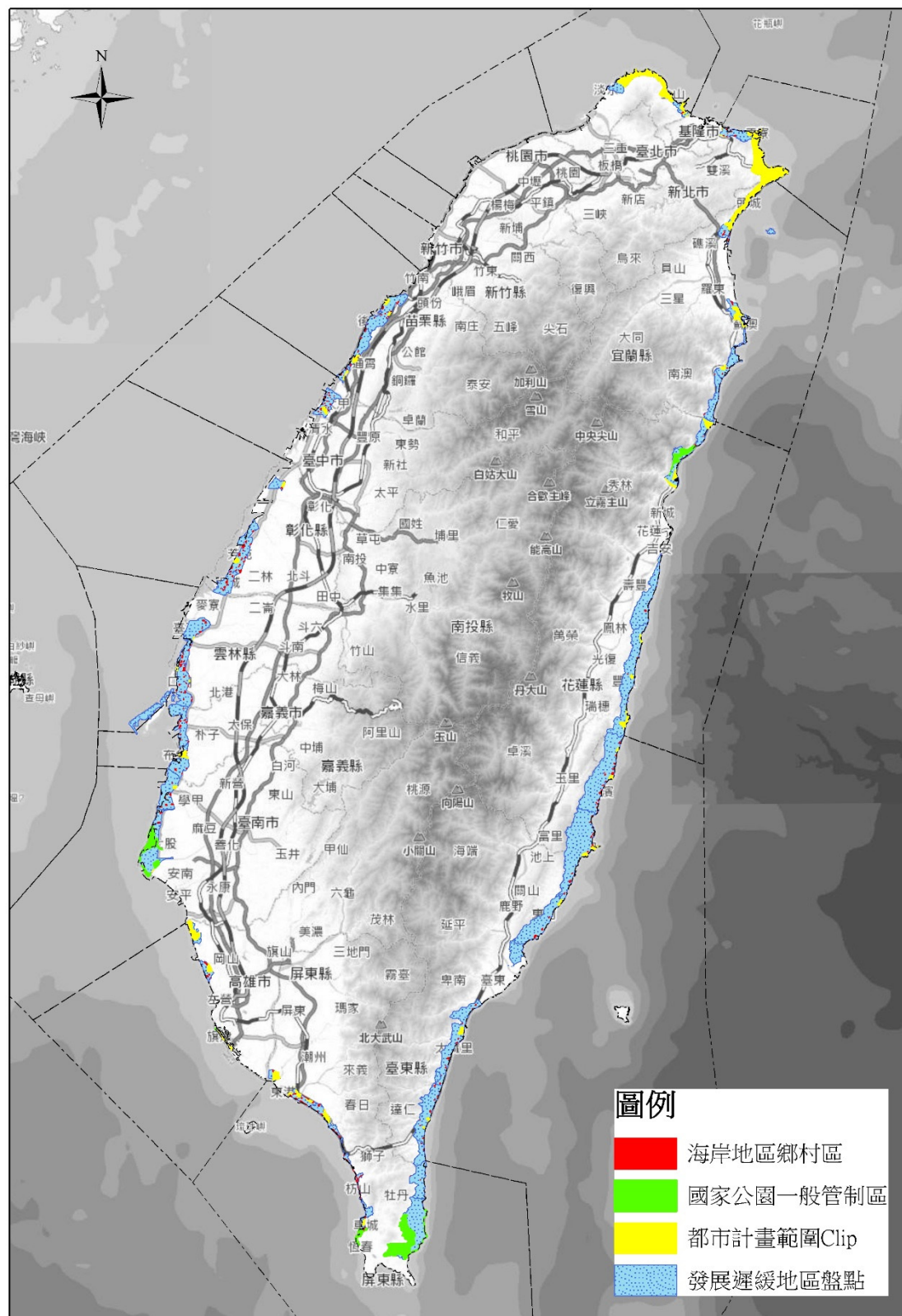


圖 6.1-6 發展遲緩地區人口聚集地區（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分佈範圍示意圖

6.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研擬

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有效輔導發展遲緩地區適性發展，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未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四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之建議。修正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

1、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2、產業政策推動

- (1) 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輔導農林漁業者等之加工銷售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產生相乘綜效。
- (2) 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透過產業鏈建構創造新興產業，以創造新的附加價值，有效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 (3) 以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活絡地方特色，提高地方收入。
- (4) 推動「產業輔導措施」，如設置在地輔導中心（support center）提供專業輔導。

3、觀光發展策略

- (1) 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等，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
- (2) 建立友善的觀光環境，改善地方交通，以利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 (3) 妥善維持並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4、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 (1) 專案編列預算，改善發展遲緩地區基礎公共設施問題（包含交通系統、醫療設備、給水系統、用電系統、電訊系統、環境及教育改善等）。
- (2) 提供妥適服務場所，以發揮防災救災、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生活育樂等功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3)推廣濱海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友善親水步道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

(4)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調適之需，結合國土綠網之防護及復育措施。

5、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6、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並獎勵或補助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7、規劃採行具體有效之海岸管理措施，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鼓勵實際利用海岸之目的事業權責單位及企業，以實際行動認養海岸，實踐其社會責任，其中建議方式包括鼓勵實際利用海岸之目的事業權責單位及企業，以實際行動認養海岸，實踐其社會責任。申請人應提出具體措施，主動與內政部、相關機關、在地學術單位、團體或社區合作，參與地方創生、社區培力、辦理海岸環境或能源教育課程、辦理環境變遷調查、提供在地就業機會、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之永續海岸管理計畫等，提出更積極維持友好睦鄰關係及振興復育之具體措施。

8、發展遲緩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重疊區域，應以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措施為優先。

6.3 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及區位盤點流程

一、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區域盤點

環境劣化地區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目前水利署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公告實施，各縣市政府二級海岸防護區也已陸續公告實施，本計畫環境劣化地區建議可操作方式，可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13 處侵淤熱點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進行環境劣化地區的盤點作業。並增加生態環境劣化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納入本計畫環境劣地區。有關生態環境劣化地區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亦保留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自行呈報範圍之機制，後續辦理「環境劣化地區」劃設作業，應先確認是否有相關輔導措施或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協商確認有意願後再行公告。

盤點流程如圖 6.3-1，盤點結果如圖 6.3-2。基於「災害預防設計」考量，針對環境劣化地區之災害類型，進行完整的逃生空間與逃生路線規劃，於適合地點與條件進行避難與災害準備設施，落實真正在地災害準備，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5.1.3 節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本計畫蒐集「一級海岸防護區」之治理範圍及第 1 階段「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後續將配合海岸使用者之開發計畫資料，以及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所呈報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進行環境劣化之區位之確認。而環境劣化地區與發展遲緩地區重疊之範圍，涵蓋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臺東縣等 7 縣市之海岸地區（詳圖 6.3-3），亦將以復育及治理為優先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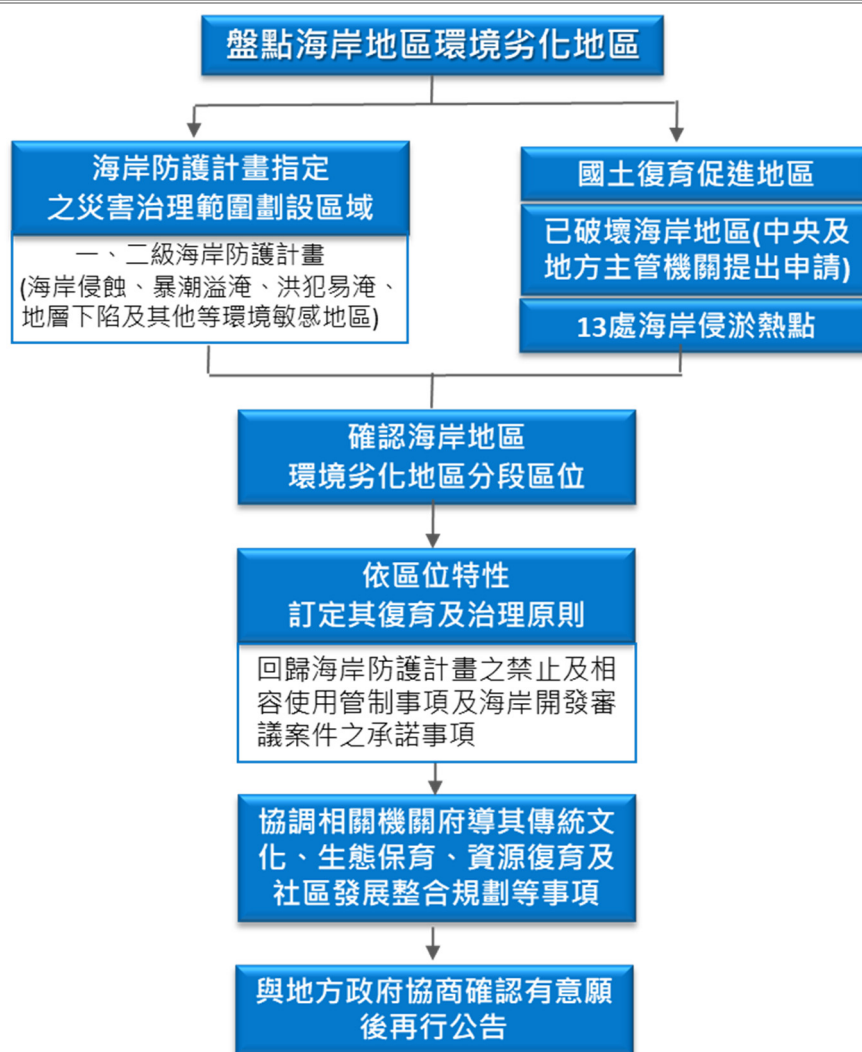


圖 6.3-1 環境劣化地區盤點篩選流程研擬

二、環境劣化地區分布區位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6.1 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需輔導環境劣化地區，以符合前述 3 項指標之海岸地區範圍，以海岸分段的方式進行環境劣化地區區位盤點作業，盤點後環境劣化地區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 14 縣市及 13 段海岸（詳表 6.3-1）。

表 6.3-1 海岸地區環境劣化地區分布概況

分布縣市	海岸段侵淤熱點		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 (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
	起點	迄點		
宜蘭縣	烏石港周邊海岸段		--	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呈報範圍
	外澳海岸	得子口溪		
新北市	臺北港周邊海岸段		--	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呈報範圍
	淡水河口	瑞樹溪口林口區界		
桃園市	桃園觀音、新屋周邊海岸段		--	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呈報範圍
	大堀溪口	大坡溪口		
新竹縣 新竹市	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		--	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呈報範圍
	竹北海岸	港南海岸		
臺中市 彰化縣	臺中港及彰濱周邊海岸段		--	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呈報範圍
	大甲溪口	永興海埔地		
彰化縣	--		彰化縣海岸地區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	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呈報範圍
雲林縣	濁水溪口周邊海岸段		雲林縣海岸地區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	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呈報範圍
	濁水溪口	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海堤段外傘頂洲		
嘉義縣	嘉義布袋周邊海岸段		嘉義縣海岸地區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	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呈報範圍
	朴子溪口	八掌溪口		
臺南市	臺南七股周邊海岸段		台南市海岸地區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	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呈報範圍
	將軍溪口	曾文溪口		
	臺南黃金海岸段			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呈報範圍
	鹽水溪口	二仁溪口		
高雄市	高雄興達港周邊海岸段		茄萣鄉、永安鄉、彌陀鄉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	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呈報範圍
	二仁溪口	彌陀南寮漁港		
	高雄左營及旗津海岸段			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呈報範圍
	彌陀南寮漁港	林園區中芸漁港		
屏東縣	--		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	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呈報範圍
臺東縣	臺東縣南迴公路海岸段		--	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呈報範圍
	大武溪口	南興溪口		
花蓮縣	花蓮溪口周邊海岸段		--	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呈報範圍
	花蓮港	花蓮溪口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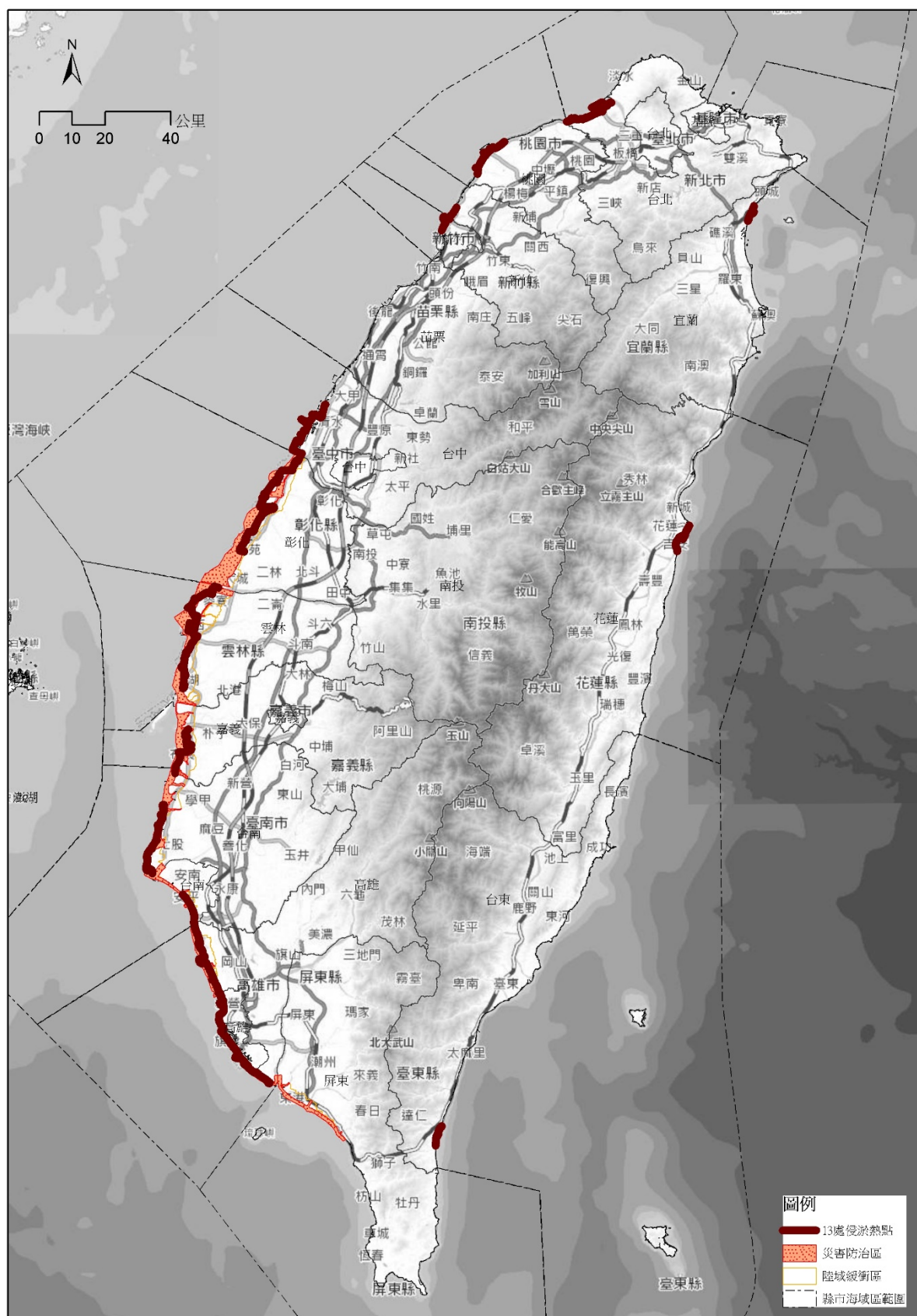


圖 6.3-2 環境劣化地區分佈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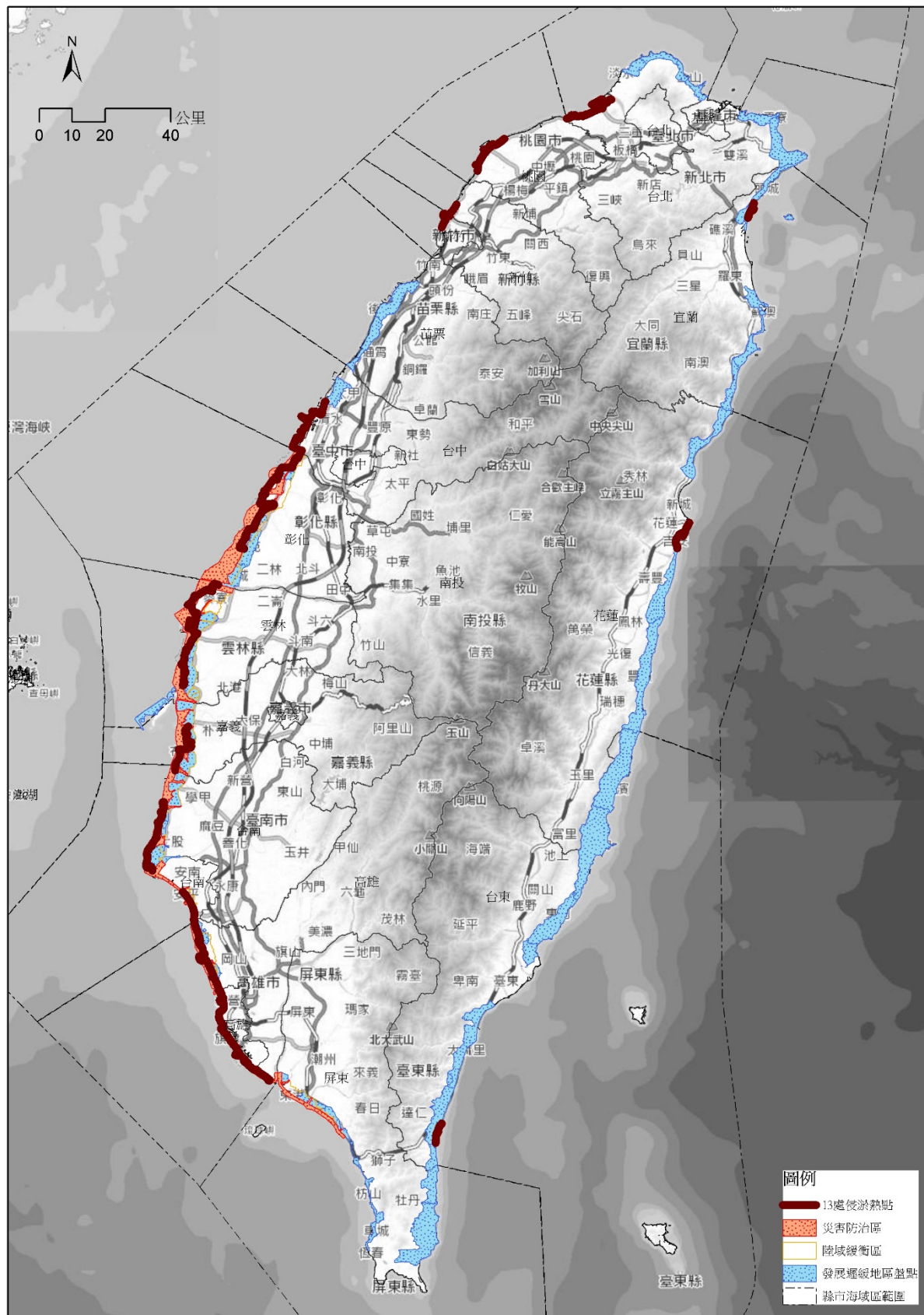


圖 6.3-3 環境劣化地區與發展遲緩地區範圍套疊示意圖

6.4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為減緩環境劣化地區對海岸地區環境之破壞，避免危害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生態景觀系統，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4 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以及海岸防護計畫及海岸開發計畫之海岸管理審議會承諾事項，擬定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資源投入及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研訂復育及治理原則如下：

- 一、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環境劣化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檢討並修訂現行土地利用管理計畫。
- 二、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等計畫，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採行方案，提出相應之防災應變措施及生態復育之目標及實質效益。
- 三、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並考慮人工海岸保護標的重要性，納入後撤還地於海的策略。相關施作工法需對海岸動植物生態資源進行環境監測，了解對生態影響程度及具體效益，並須符合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
- 四、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 五、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 六、針對環境劣化地區之災害類型，進行完整的逃生空間與逃生路線規劃，於適合地點與條件進行避難與災害準備設施，落實真正在地災害準備。
- 七、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
- 八、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
- 九、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後續應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以及防救災策略及國土綠網之生態廊道營造之防護及

復育措施，並以不影響該地區原有居民生產作業環境為原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上位政策，確立太陽光電、漁電共生專區、風力發電不適宜區位（如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若區位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建議應對災害風險應規劃配置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

十、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研究、調查、監測、保育與復育等補助，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第七章 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7.1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定義

依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爰此，本計畫即依本法對於特定重要資源之特性說明，做為特定重要資源的定義及設定依據。

關於「特定重要資源」一詞，於本法及相關法規中目前並未就「特定重要資源」予以明確定義。而按 105 年「委託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總結報告書內容，係參考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對於「自然資源」之定義，將特定重要資源之意涵詮釋為：「在一定的時間和技術條件下，能夠產生經濟價值或提高人類當前和未來福利的自然及人文相關之環境要素總稱。」；並經分析聯合國「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認定條件」、英國「自然遺產海岸(Heritage Coasts)規劃」、我國「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後，將環境敏感地區其部分項目（如國家公園法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森林法之國有林事業區等）認定為重要資源區位。然進一步查詢其意涵，可發現其與 106 年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盤點之第 1、2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適用範疇及區位似乎相同；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1 節海岸保護區內容：「海岸地區之管理宜透過環境規劃手段，依據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區分，實施分區分級之系統管理，……、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然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條文，「特定重要資源」範疇包括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資源，係對一定重要之不同環境特性分別作指導規範；且依本法分別明訂第 8 條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及第 10 款各款條

文綜觀之，「特定重要資源」顯有別於其他各款，非等同於保護區，亦非僅限於保護或資源面。故綜合以上，建議可將本法第 8 條第 9 款規定之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定義為「有一定程度重要性之特定重要資源，但其重要性尚無法達到劃設海岸保護區的條件，且不與保護區重疊而可適時補足無法劃設保護區之區位。」。

7.2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由於相關法規中「特定重要資源」一詞並無明確之定義，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已從海岸資源、海岸土地利用之現況，就地形、生物、景觀、自然、海象、水文、海岸災害、產業活動、自然海岸有相關描述。

因此本計畫先針對涵蓋我國海岸資源特性之現行系統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同時比較各系統對於資源特性描述之完整性，作為未來具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指認參考。

一、全國區域計畫之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根據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中對「環境敏感地區」定義為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依據地區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為「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該計畫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並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分別為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類型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區分為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災害及其他等類。因開利用對於各類境敏感地區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略有不同，其項目涵蓋範圍包括環境脆弱區域及具重要資源地區，並有詳細分類；分別檢視各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其中生態敏感類型、文化景觀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之項目（整理如表 7.2-1），均可對應至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所列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性描述。

表 7.2-1 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項目		等級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級
	自然保留區	1級
	野生動物保護區	1級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級
	自然保護區	1級
	沿海自然保護區	1級
	國際級重要濕地	2級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及一般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2級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2級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保存區	1級
	遺址	1級
	重要及一般聚落保存區	1級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級
	歷史建築	2級
	文化景觀保存區	2級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2級
資源利用敏感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1級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1級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1級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級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級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2級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級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級

資料來源：營建署全國區域計畫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版之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清冊。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

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所述環境敏感地區共分為生態敏感類型、文化景觀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災害敏感類型、其他敏感類型等五種類型。生態敏感類型、文化景觀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之項目（整理如表 7.2-2），均可對應至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所列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性描述。

表 7.2-2 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系統之特定重要資源篩選

全國國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項目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護區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重要濕地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
	考古遺址
	聚落築群
	文化景觀
	史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水下文化資產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資源利用敏感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森林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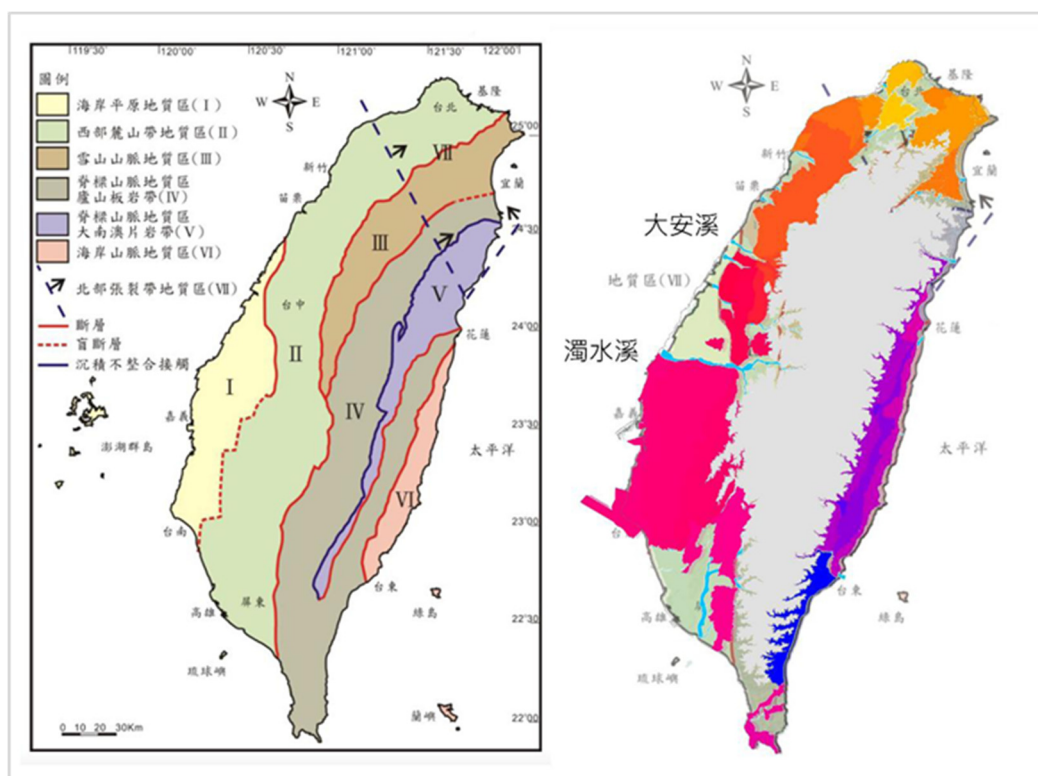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之環境敏感地區。

三、生活地景空間

本部營建署於 110 年刻正辦理「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委辦案，該案就生活地景單元之定義為「生活地景是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發展與不同時期人文發展所帶來的產業等交互影響所造成的結果。在某一特定的生活地景空間內，其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發展與產業非常均質，其自然環境與人文特徵非常相似，而且與周邊的生活地景空間界線非常明顯，因此稱之謂生活地景空間單元。」。而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之劃設內容：

(一)劃設指認方式：藉由臺灣構造地質分區圖（陳文山，2016）以及生態氣候圖，歸納成臺灣六大空間區域，再細分指認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共計 39 處，如圖 7.2-1。

(二)建議以「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與「自然資源保育策略」為重點，基於各生活地景之國土空間區位類型與特色，提出自然生態、文化景觀或自然資源之發展策略，可提供未來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調整之參考依據。



(左)台灣構造地質分區圖

(右)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資料來源：營建署「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期末報告)，110 年。

圖 7.2-1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之劃設區位

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潛在保護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保護區係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故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1.1 節劃設原則中，考量各保護項目進行海岸地區環境資源保護之優先程度，將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分為 2 階段進行：

- (一)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列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並逕參照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第一、二級之分級方式辦理；倘非屬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則依各保護項目之資源稀有性、代表性、自然性與多樣性等，予以分級。
- (二) 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其他各款（含第 8 款後段），參照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及資源利用敏感類之保護區，予以歸類，列為「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則又分為「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及「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2 類。

1. 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 (1) 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如重要野鳥棲地 (IBA)）
- (2)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如地景登錄點）
- (3)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2. 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

- (1)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如自然沙灘、沙丘、沙洲、沙崙、沙舌、沙扇、礫石灘等）
- (2) 珍貴稀有動植物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其他海岸生態系統（如海龜上岸產卵沙灘等）

(3)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如原住史前遺址等）

(4) 海岸重要產業（如魚苗場）

(5)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如自然海岸）

(三) 海岸潛在保護區之項目及標的

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本署於 104、105 及 107 年度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及「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案，除就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規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5 種法律之 33 種項目指定為「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並彙整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納入 106 年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在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中依據現有法令將保護區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保護區，而後續將辦理劃設「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主要是針對在第 1 階段中未能劃設保護的「非法定保護區域」，篩選具有生態、歷史文化、資源利用等敏感課題或議題之重要資源海岸劃設為「潛在海岸保護區」。

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第 4.1.2 節海岸保護區位一節中已參考「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105 年)成果列出「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如表 7.2-3。後於「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107 年)計畫再透過研究文獻資料蒐集、提出具有議題性或關注課題但未納入法定保護區之範圍、專家學者訪談與座談討論等方式，清查海岸範圍內之待保護資源特性與面臨威脅區位，透過重要性、稀有性/獨特性與議題性/急迫性等評估指標，並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之「1.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及「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等進行海岸保護區潛力地點指認，據以提出潛在「海岸保護區位候選清單（含保護項目及標的）」，如表 7.2-4 及表 7.2-5 所示，並且這些候選區位特性均可對應至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所列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性描述。

表 7.2-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

類別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海岸地質環境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海岸地質環境	具有獨特或完整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指為無法以人力再造成具有獨特性或稀有性或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景觀地區，應劃設為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予以保護。	自然沙灘、沙丘、沙洲、沙崙、沙舌、沙扇、礫石灘	如：苑裡沙灘、後灣沙灘、鹽寮沙灘、外木山沙灘、南澳沙灘、苗栗竹南沙灘、金山神秘沙灘、貢寮金沙灣、鹽寮沙灘、花蓮鹽寮沙灘、通霄沙灘、新竹香山沙灘、金山跳石沙灘、福連國小沙灘、西濱明珠沙灘、石門沙灘、臺南黃金海岸（沙灘）、大溪蜜月灣（沙灘）、萬里翡翠灣（沙灘）、宜蘭南方澳漁港南側的內埤海灘（沙灘）、南澳神秘海灘（沙灘）、蘇澳內埤海灣（沙灘）、海濱秋茂園沙灘、三條崙沙灘、綠島大白沙灘等等。 馬沙溝沙丘、利澤沙丘、竹圍沙丘、苗栗苑裡海濱沙丘、七股沙丘、林口沙丘、臺中大安沙丘、三條崙海水浴場沙丘、好美沙丘、海汕洲沙丘、青山港沙洲沙丘、頂頭額沙洲沙丘等。 南方澳連島沙洲、青山港沙洲、卑南大溪沙洲、和平溪沖積扇三角洲、統仙洲、東石港洲、白水湖洲、海汕洲、王爺港洲、網子寮洲、新浮崙洲等。 七星潭（礫石灘）、蚵殼港礫灘、宜蘭東澳沖積扇（礫石灘）等。
			自然岩岸、岬頭、崖岸	如：象鼻岩、瑞芳鼻頭角海岬、深澳岬、港仔西海岬等。
			自然泥灘	如：知本濕地、鎮安濕地、臺東琵琶湖濕地、東石港及海濱濕地等。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地景環境	如：福隆海蝕壺穴、大里海蝕平台、馬岡海蝕平台、永安漁港南方海灣（鵝卵石）、佳樂水風化窗、西港沙崙、綠島海參坪海灣等。
海岸特殊生態系	珍貴稀有動植物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其他海岸生態系統：海岸特殊生態系	為保護臺灣海岸地區動植物之重要棲地以及生態廊道，以提升動植物之族群存續與完整性，海岸地區中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以及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之棲地以及生態廊道，如綠蠵龜的產卵地。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如：樟原村沙灘、大豐峰沙灘、三間屋沙灘、真柄沙灘、長光沙灘、長濱沙灘、八桑安沙灘、都歷掩埋場沙灘、都歷沙灘、金樽沙灘、隆昌國小沙灘、杉原沙灘、東河漁場沙灘、美和沙灘、三和沙灘、新吉沙灘、太麻里沙灘、新香蘭沙灘、大鳥沙灘、大武沙灘、達仁—南田沙灘、綠島沙灘、蘭嶼沙灘、蒔裡沙灘、北寮沙灘、東嶼坪、小琉球沙灘等。
			珊瑚礁	如：麟山鼻、石門、野柳岬、龜吼漁港至駱駝岩、外木山、和平島、八斗子、

類別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生態系、濕地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其他物種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深奧岬、南雅、拇指岩、鼻頭角、龍洞灣、金沙灣、澳底、鹽寮灣、桂安、卯澳灣、馬崗、石城鸚哥石、石城海扇林、蕃薯寮、豆腐岬、內皮、七星潭、南濱潛堤的蟲礁、石梯坪、三仙台、都蘭灣、小野柳、恆春半島西岸、南灣西側、南灣東側、恆春半島東岸、澎湖白沙鄉北側海域、澎湖內海、澎湖湖西鄉東側海域、澎湖山水沙灘南側海域、綠島南寮港至機場、綠島南寮港至龜灣鼻、綠島龜灣鼻至大白沙、綠島海參坪東側海岸、公館鼻至綠島燈塔、蘭嶼紅頭村西南海岸、蘭嶼椰油西北海岸、蘭嶼朗島北部海岸、蘭嶼東清海岸、小琉球龍蝦洞、小琉球厚石裙礁、蛤板灣、美人洞、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基隆嶼西側、基隆嶼洞南側、龜山島全島、東沙環礁（潟湖西側、潟湖東側、外環礁東側、外環礁西側、外環礁南側、外環礁北側）、南沙太平島等。
			藻礁	如：北海岸富貴角以西、桃園內海、富林溪口西南側樹林子海濱、竹圍漁港西南側大鼎海岸、永安漁港南側、埔心溪口、新街溪口、老街溪口、富林溪口、大堀溪口、小飯壠溪口、新屋溪口、後湖溪口、新屋藻礁、苗栗西湖溪口、新竹新豐藻礁、潮音海岸、淡水下圭柔山溪外側、新埔海岸、三芝淺水灣、八連溪外側海岸、石門白沙灣東側、麟山鼻漁港西側、德茂海岸、富基漁港西側、花蓮石梯坪、墾丁風吹沙等。
			紅樹林	如：芳苑紅樹林、通霄紅樹林、雙春海岸紅樹林、將軍溪口濕地、永安紅樹林、阿公店溪水畔紅樹林、典寶溪口紅樹林等。
			河口	如：濁水溪口、舊尾虎溪口、四重溪口、立霧溪口、老梅溪口等。
			海岸林	如：石梯坪礁岩海岸林、城西防風林等等。
			湧泉	如：蘇澳冷泉、都歷湧泉、琵琶湖、港仔村湧泉等。

類別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藝能、科學、民俗等價值之地區。	原住史前遺址(疑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	如：1.海祭（捕魚祭）地點：阿美族花蓮溪出海口捕魚祭、阿美族荖桐部落杉原海灘捕魚祭、東河平埔族豪海祭活動、吉安鄉南勢阿美族台開心農場東側海邊，（東昌海水排水口旁）為海祭場、勇士進階禮洄瀾灣廣場（阿美族登錄點）、東昌村吉安阿美族成年祭花蓮溪口等。 2.豐年祭地點：七星潭聯合豐年祭、順安部落（比福定安）順安部落出海口、幾巴而巴而蘭（主農里）南濱公園（七腳川溪旁）等。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如：七股鹽田、媽祖繞境西保二十庄、屏東東港迎王平安祭典、小琉球迎王平安祭典、臺南西港迎王平安祭典、安定蘇厝迎王平安祭典、鎮海公園迎王平安祭典、台江內海加老灣（臺灣文獻上第1次的海戰）、安南區溪仔底田公親寮拜溪墘、永安鹽田、竹滬鹽田、布袋鹽場等。
			其他重要海洋文化場域	如：臺南台江港仔西海岬、彰化芳苑海牛耕蚵田等。
海岸重要產業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魚苗場	如：臺灣櫻花蝦傳統漁場共5區：屏東大坪海域、屏東港口海域、屏東孔角海域、屏東大寮海域、屏東三崙尾海域等。
其他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之生態系統。且為維護臺灣海岸地區自然風貌以及其周邊之生態系統等。	自然海岸	根據營建署提供自然海岸範圍資料為主。

資料來源：本計畫更新自「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年）中表4.1-6。

表 7.2-4 海岸保護區位候選清單(含保護項目及標的)

保護項目	保護標的	備註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海龜產卵沙灘	詳如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2017)」-潛在海岸保護區應優先劃設區位表(如下表 7.2-5)
	重要野鳥棲地 (IBAs)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地景登錄點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珊瑚礁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藻礁	
	重要陸蟹棲地	
	海草床	
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海岸林相完整	
	重要河口	
	海岸地區湧泉	
有形文化資產	指定或列冊考古遺址	指定或列冊考古遺址(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 海洋祭典(捕魚祭) • 豐年祭、部落
	海岸重要產業(場)	新北市萬里東澳漁港九孔養殖池、新北市瑞芳煉銅廠遺址及金瓜石礦廠、牽罟(宜蘭壯圍海邊、新竹港南)、彰化線西蛤蜊兵營、鹽田(嘉義布袋、台南七股及北門井仔腳瓦盤、高雄永安及竹滬)、湧升流區域(宜蘭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鄉、臺東綠島)...等
無形文化資產	傳統民俗活動	迎王平安祭典(屏東東港及鎮海公園、小琉球、台南西港等)、宜蘭頭城烏石港搶孤、宜蘭利澤簡走尪宜蘭、石門十八王公廟、基隆棉花嶼萬應公廟...等
	其他人類文化活動	宜蘭南方澳鯖魚季、基隆石花菜及鎖管季、金山蹦火仔捕魚、苗栗灣瓦及外埔石滬的採蛤、彰化芳苑海牛車採蚵或挖蛤、臺中高美濕地及嘉義鰲鼓濕地、臺東鏢旗魚、花東賞鯨豚及柴魚製作、墾丁及各離島的珊瑚礁潛水旅遊、金門軌條砦、金門石蚵文化、石滬捕魚(澎湖、桃園)、澎湖咕咾石屋(西嶼、白沙鄉)...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

表 7.2-5 潛在海岸保護區應優先劃設區位表(1/3)

優先 順序	地點	縣市	海龜產卵 沙灘	重要野鳥 棲地	地景登錄 點	珊瑚礁	藻礁	海草床	重要陸蟹 棲地	海岸林相 完整	重要河口	海岸地區 湧泉
1	石梯坪及秀姑巒溪	花蓮縣			√	√	√		√	√	√	
	南澳溪口與龜山	宜蘭縣		√		√				√	√	√
	杉原海灘	臺東縣	√		√	√			√		√	
	阿塹臺古道海岸地區	屏東縣			√	√	√	√				√
	綠島-公館將軍岩	臺東縣	√		√	√			√	√		
	綠島-海參坪之海岸林	臺東縣	√		√	√			√	√		
2	綠島-大白沙	臺東縣	√		√	√			√	√		
	蘭嶼-東清灣	臺東縣	√		√	√			√	√		
	蘭嶼-野銀部落與銅鑼岩	臺東縣	√		√	√			√	√		
	蘭嶼-八代灣	臺東縣	√		√	√			√	√		
	澎湖-北寮臺壁山、赤嶼	澎湖縣	√		√	√			√	√		
	綠島-紫口	臺東縣	√			√		√	√	√		
	草漯沙丘	桃園市			√							
	麟山鼻與白沙灣	新北市			√	√	√					√
3	宜蘭蘭陽溪口	宜蘭市		√					√	√	√	
	美崙溪口	花蓮縣				√			√	√	√	
	都歷湧泉	臺東縣	√			√			√	√		√
	蘭嶼-紅頭岬	臺東縣			√	√			√	√		
	鼻頭角公園	新北市			√	√					√	
	白荖河口	宜蘭縣			√	√					√	√
	東溪北溪口	宜蘭縣			√	√					√	
	立霧溪扇洲	花蓮縣		√	√						√	
	七星潭與奇萊鼻	花蓮縣			√	√						√
4	馬武窟溪河口	臺東縣	√		√	√						
	金棒潭與陸連島	臺東縣	√		√	√						
	知本濕地	臺東縣		√							√	√
	太麻里三角洲	臺東縣	√		√						√	
	旭海溪海灣	屏東縣				√	√				√	
	小飯堰溪口	桃園市			√		√				√	
	石空鼻	臺東縣			√	√					√	
	綠島-朝日溫泉	臺東縣	√						√	√		
4	澎湖-小白沙嶼往狀玄武岩 島嶼	澎湖縣	√		√	√						
	澎湖-小門嶼玄武岩地層與 海蝕洞	澎湖縣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

表 7.2-5 潛在海岸保護區應優先劃設區位表(2/3)

優先 順序	地點	縣市	海龜產卵 沙灘	重要野鳥 棲地	地景登錄 點	珊瑚礁	藻礁	海草床	重要陸蟹 棲地	海岸林相 完整	重要河口	海岸地區 湧泉
	金門-寒舍花	金門縣		√	√						√	
	富貴角	新北市			√		√					
	老梅海岸	新北市			√						√	
	三棧南溪口	花蓮縣		√							√	
	碩頂	花蓮縣		√	√							
	太麻里大竹溪口	臺東縣	√								√	
	安朔溪口	臺東縣	√								√	
	保力溪口	屏東縣				√					√	
	高屏溪口	屏東縣		√							√	
	三芝八連溪	新北市		√			√					
	深澳岬角	新北市			√	√						
	陰陽海	新北市			√	√						
5	吉安溪口	花蓮縣				√					√	
	水蓬溪口	花蓮縣				√					√	
	牛山潛移小階	花蓮縣			√	√						
	磯崎海岸	花蓮縣			√	√						
	丁子瀨溪口	花蓮縣			√						√	
	石門海岸	花蓮縣			√	√						
	巴拿尼灣溪口	臺東縣				√					√	
	八達橋海濱	臺東縣			√						√	
	林邊溪口	屏東縣		√							√	
	金山岬與獨台雙嶼	新北市			√	√						
	基隆嶼	基隆市			√	√						
	和平島-八斗子	基隆市			√	√						
	蘭嶼-東清灣	臺東縣							√	√		
	澎湖-澎湖大池	澎湖縣			√	√						
	澎湖-西嶼外嶼北岸	澎湖縣			√	√						
	澎湖-澎湖群島橋盤嶼柱狀 玄武岩	澎湖縣			√	√						
5	澎湖-蔴裡沙灘	澎湖縣	√			√						
	澎湖-吉貝嶼玄武岩方山與 海蝕地形	澎湖縣	√		√	√						
	金門-寒舍花	金門縣		√	√							
	金門-金沙溪口	金門縣		√	√							
	金門-將軍堡	金門縣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

表 7.2-5 潛在海岸保護區應優先劃設區位表(3/3)

優先 順序	地點	縣市	海龜產卵 沙灘	重要野鳥 棲地	地景登錄 點	珊瑚礁	藻礁	海草床	重要陸蟹 棲地	海岸林相 完整	重要河口	海岸地區 湧泉
	金門-馬山觀測站	金門縣		√	√							
	金門-青岐村	金門縣		√	√							
	金門-雙口海岸	金門縣		√	√							
	小琉球-沙碼基海灘	屏東縣	√			√						
	小琉球-福祿海岸與花瓶 岩	屏東縣			√	√						
	小琉球-息地與石灰岩地 形	屏東縣			√	√						
6	濁水溪口	彰化縣 雲林縣		√								
	三芝下壠溪溪	新北市					√					
	三芝浸水灣	新北市					√					
	和平溪扇洲	宜蘭縣			√							
	新社海階	花蓮縣			√							
	三間厝	臺東縣	√									
	真柄沙灘	臺東縣	√									
	長光沙灘	臺東縣	√									
	八寮安沙灘	臺東縣	√									
	烏石鼻	臺東縣			√							
	大武海岸	臺東縣	√									
	屏東尖山	屏東縣			√							
	楓港溪口	屏東縣									√	
	四重溪口	屏東縣									√	
	梧山溪口	屏東縣									√	
	竹安溪口	宜蘭縣		√								
	中港溪口	苗栗縣		√								
	金門-清江溪口母嶼	金門縣		√								
7	永安濕地	高雄市			√							
	茄萣濕地	高雄市			√							
	東石漁港	嘉義縣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

而然考量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有其困難度，目前第 2 階段保護區劃設（海岸潛在保護區）之階段性具體可行資源保護策略為先對自然海岸的環境資源進行調查及盤點，據以篩選優先保護之區位名單，並將海岸潛在保護區分為 3 類檢討，其分類處理原則如圖 7.2-2 所示。同時 3 類海岸潛在保護區位得以里山里海方式，藉由與地方共同合作達成保護目的。

1. 海岸潛在保護區第 1 類：已確認資源價值之地區，應積極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海岸保護區（如老梅海岸、深澳岬角、七星潭海岸等），如表 7.2-6，於未依法定程序公告前，應有積極維護作為，或優先納入海岸開發審議參考之迴避對象。

表 7.2-6 海岸潛在保護區第 1 類之建議劃設區位(列舉)

區位	已完成之評估	保護標的	建議劃設之海岸保護區		建議計畫擬定機關
			劃設項目	等級	
老梅海岸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計畫（草案）	老梅石槽及其海岸景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地景	二級	新北市政府
深澳岬角	保護標的、保護區範圍、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	象鼻岩、草狀岩等地質景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紀念物	一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七星潭海岸	保護標的、保護區範圍、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	以七星潭礫石灘為保護標的，同時將保安林範圍一併劃入海岸保護區範圍之中	依森林法劃設之保安林	一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案，109 年。及本計畫彙整，111 年。

2. 海岸潛在保護區第 2 類：列屬本計畫第 2 階段保護區（潛在海岸保護區），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較優之地區，應檢討劃設為新潛在保護區，透過辦理海岸資源調查或實作計畫釐清可能納入保護區域的海岸資源，再研議相關保護作為及區位。
3. 海岸潛在保護區第 3 類：列屬本計畫第 2 階段保護區（潛在海岸保護區），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次優之地區，優先考量劃設為特定區位（如自然海岸或重要海岸景觀區），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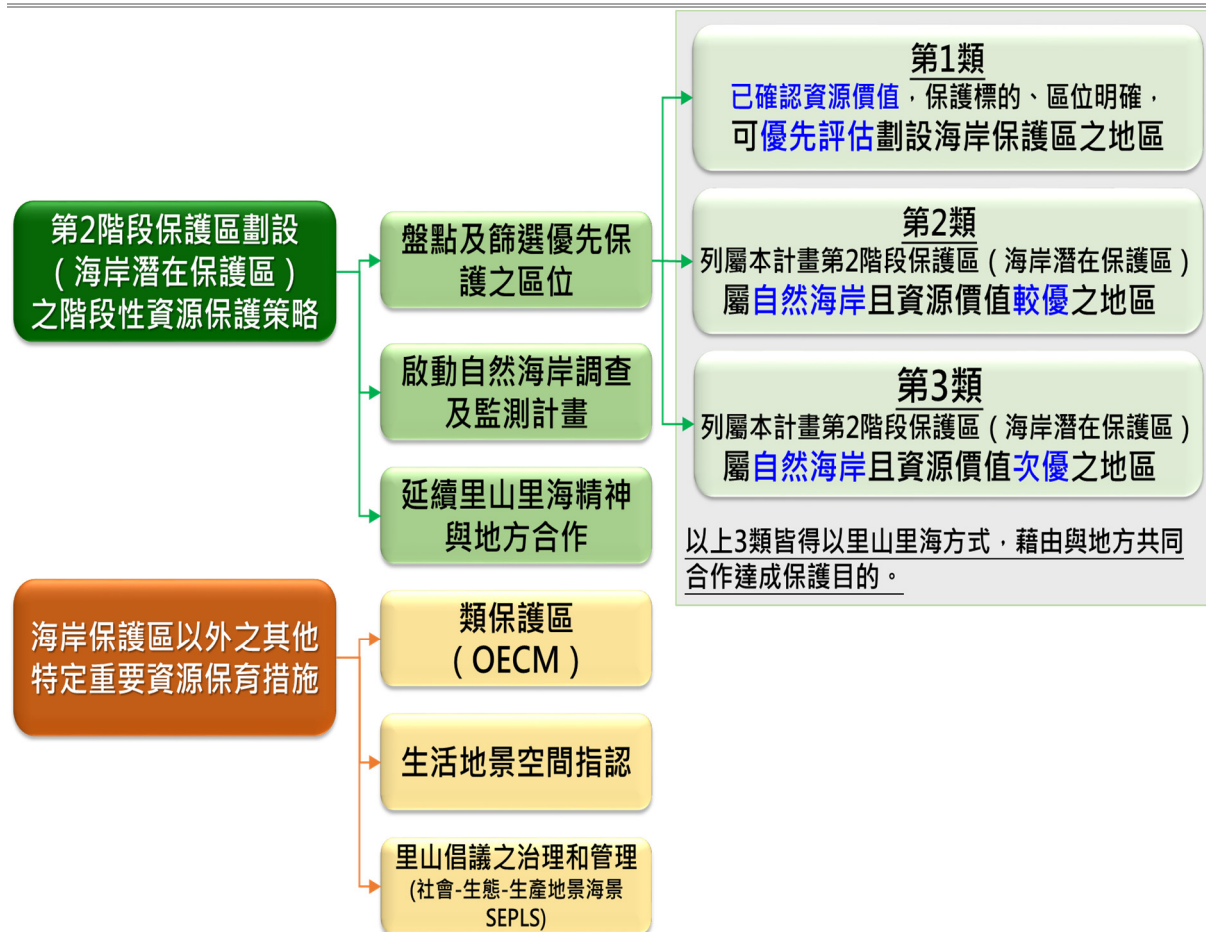


圖 7.2-2 第 2 階段保護區(海岸潛在保護區)劃設原則、海岸保護區以外之其他特定重要資源保育措施

五、特定重要資源之歸納收斂

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條文，「特定重要資源」範疇包括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資源，係對一定重要之不同環境特性分別作指導規範，其中「自然、歷史、文化及景觀」等項目，屬海岸保護類型之資源；而「社會、研究及教育」等，則泛指非行政部門之其他機構（如 NPO 或 NGOs）；且依本法分別明訂第 8 條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及第 10 款各款條文綜觀之，「特定重要資源」顯有別於其他各款，非等同於保護區，亦非僅限於保護或資源面。綜合以上，並根據本章針對「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之定義：有一定程度重要性之特定重要資源，但其重要性尚無法達到劃設海岸保護區的條件，且不與保護區重疊而可適時補足無法劃設保護區之區位。

因此，針對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的區域，建議可優先透

過「生活地景空間指認」及「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結合里山倡議「社會-生態-生產地景海景 SEPLS）」之治理和管理方式，針對位於海岸保護區以外之其他特定重要資源區域進行就地保育，擬訂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透過加強與其他保護區之間的聯繫，建立保護區外之兼顧永續資源利用的可參考措施，以保護更大地景與海景尺度的重要資源範圍。

7.3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擬具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相關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時應注意「跨界效益」，加強整體區位與周圍環境連結，配合多使用管理策略，以促進生物多樣性復育(Restoration)及天然資源的永續利用。在2003年「第五屆世界保護區大會」(World Parks Congress)中，與會各國決意擴大海岸保護區範圍，同時講求海洋資源保留形式多元並進，在有限度使用環境資源的前提下，使資源不致匱乏劣化，也能助益保育，達到轉化開發、保育雙元對立的情勢。另外，在「里海倡議」中所提出的五個關鍵行動面向：(1)資源使用控制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2)循環使用自然資源、(3)認可在地傳統和文化的價值和重要性、(4)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和合作、(5)貢獻在地社會。而未來本計畫執行時，除尊重上述管理原則來研提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外，同時亦配合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使用或管制原則進行調整。



資料來源：營建署「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資料

圖 7.3-1 里山(海)倡議的概念架構

若「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與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款規定與第 7 款及第 8 款範圍重複之區位，其與第 1、2 階段海岸保護區完全重疊者，屬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範圍明確，且有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並已逕於相關條文中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事項，或規定應針對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不另訂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而若「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採行海岸保護區以外之其他特定重要資源保育措施，可視保育需求，優先列為特定區位考量；而再未納入特定區位前，則應訂定相關原則。並應同步將其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相關審議規範，作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海岸開發利用審議時之迴避對象。

下列針對海岸地區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研訂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一、特定重要資源之保護原則

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與海岸保護區、特定區位（如自然海岸或重要海岸景觀區）等區位重疊，相關保護原則以回歸海岸保護區為主，不再重覆訂定。

二、特定重要資源之使用原則

海岸地區內自然環境資源應以永續利用或循環使用為原則，而針對各項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相關使用原則，除應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管制規定外，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使用原則建議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規定辦理。

三、特定重要資源之復育原則

當特定重要資源因本身條件脆弱或遭受破壞達一定程度時，主管機關應據以提出復育計畫書，並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討，並確實執行復育作業，進行特定重要資源改善及恢復，而在復育期間應定期追蹤復育成效，檢討並修正復育計畫書內容，以確保復育流程有效及完整性。

（一）針對自然、景觀類之復育原則：

1. 訂定長期監測資源計畫，並進行基礎資料蒐集與現況調查、生態復育知識性研究，與評估氣候變遷撤退策略。
2. 自然海岸地區之資源利用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維持其自然海岸之樣態，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3. 針對自然演替、退化之海岸林相應積極復育，環境復育時儘量選擇適合當地與展現地區特色之物種。
4. 復育後整體性管理規劃，應以不影響海岸範圍內之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避免生態環境再破壞，並定期追蹤復育成效。

(二) 針對歷史、文化、社會類之復育原則：

1. 針對無形文化資產應落實保存維護機制
 - (1) 強化在地傳統漁業、傳統智慧、濱海傳統聚落、慶典儀式活動場域或民俗文化等之文化價值與重要性，並應促進其特有人文與歷史資產之保存。
 - (2) 建立人才養成配套機制，積極培育人才，使其得以持續發展與傳承。
2. 針對有形文化資產可透過科學性保存來強化與落實之資源保存與活化，如透過建立微型氣象站進行環境監測、辦理國定文化資產 3D 模型建置、培育保存修復人才等。
 - (1) 應促進原住史前遺址（疑似）、文化遺址之保存。
 - (2) 整合海岸特定重要資源區位內之海岸景觀、生態與文化並強化在地聚落特色發展性與永續性，在確保環境承載量的前提下，可容許的在地海岸遊憩活動規劃與海洋產業。
3. 維持地區原有地貌、文化特質，並透過在地參與行動計畫傳承延續，如巷弄訪查、文化活動等。
4. 建立在地參與行動計畫，補助或引導在地居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保育與復育等活動，促使在地社會、經濟與自然環境永續發展。

(三) 針對研究、教育類之復育原則：

1. 投入生態復育之適應性研究，檢視現行復育作業成效。
2. 推動海岸在地化教育(Place-based education)：海岸範圍內之環境教育、生態旅遊與文化導覽解說，應以在地居民為優先，提升在地民眾海岸意識及落實海岸守護行動，共同保護海岸特定重要資源。



圖 7.3-2 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研提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